

欽定宋史

卷百六  
十一之  
六十六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四

職官一

三師  
門下省

三公  
中書省

宰執  
尚書省

昔武王克商史臣紀其成功有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後世曰爵曰官曰職分而任之其  
原蓋始乎此然周初之制已不可考周公作六典自天  
官冢宰而下小大高下各帥其屬以任其事未聞建官  
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至於列爵分土此封  
建諸侯之制也亦未聞以爵以土如後世虛稱以備恩

數者也秦漢及魏晉南北朝官制沿革不常不可殫舉  
後周復周禮六典官稱而參用秦漢隋文帝廢周禮之  
制惟用近代之法唐承隋制至天授中始有試官之格  
又有員外之置尋爲檢校試攝判知之名其初立法之  
意未嘗不善蓋欲以名器事功甄別能否又使不肖者  
絕年勞序遷之覬覦而世戚勲舊之家寵之以祿而不  
責以猷爲其居位任事者不限資格使得自竭其所長  
以爲治效且黜陟進退之際權歸於上而有司若不得  
預殊不知名實混殺品秩貿亂之弊亦起於是矣宋承  
唐制抑又甚焉三師三公不常置宰相不專任三省長

官尚書門下並列于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爲政事堂  
與樞密對掌大政天下財賦內庭諸司中外筦庫悉隸  
三司中書省但掌冊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  
朝會板位流外考較諸司附奏挾名而已臺省寺監官  
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洩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  
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事  
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  
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  
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  
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

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別則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叙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勳有爵故仕人以登臺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槩不爲監虛名不足以砥礪天下若此外官則懲五代藩鎮專恣頗用文臣知州復設通判以貳之階官未行之先州縣守令多帶中朝職事官外補階官旣行之後或帶或否視是爲優劣大凡一品以下謂之文武官未常參者謂之京官樞密宣徽三司使副學士諸司

而下謂之內職殿前都校以下謂之軍職外官則有親民釐務二等而監軍巡警亦比親民此其槩也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爲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舊旣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爲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卽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祿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

秩卽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誡敕焉初新階尚少而轉行者易以及元祐初於朝議大夫六階以上始分左右旣又以流品無別乃詔寄祿官悉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紹聖中罷之崇寧初以議者有請自承直至將仕郎凡換選人七階大觀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階政和末自從政至迪功郎又改選人三階於是文階始備而武階亦詔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而橫班十二階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繼以新名未具增置

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而文武官制益加  
詳矣大抵自元祐以後漸更元豐之制二府不分班奏  
事樞密加置簽書戶部則不令右曹專典常平而總於  
其長起居郎舍人則通記起居而不分言動館職則增  
置校勘黃本凡此皆與元豐稍異也其後蔡京當國率  
意自用然動以繼志爲言首更開封守臣爲尹牧由是  
府分六曹縣分六案又內侍省職悉倣機延之號已而  
修六尚局建三衛卽又更兩省之長爲左輔右弼易端  
揆之稱爲太宰少宰是時員旣濫冗名且紊雜甚者走  
馬承受升擁使華黃冠道流亦濫朝品元豐之制至此



大壞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紛更乃請設局以修官制格目爲正名亦何補矣建炎中興參酌潤色因呂頤浩之請左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兩省侍郎改爲參知政事三省之政合乎一乾道八年又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刪去三省長官虛稱道揆之名遂定然維時多艱政尚權宜御營置使國用置使修政局置提舉軍馬置都督並以宰相兼之總制司理財同都督督視理兵並以執政兼之因事牘名殊非經久惟樞密本兵與中書對掌機務號東西二府命宰相兼知院事建炎四年實用慶曆故典其後兵興則兼樞密

使兵罷則免至開禧初始以宰臣兼樞密爲永制當多  
事時諸部或長貳不並置或併郎曹使相兼之惟吏部  
戶部不省不併兵休稍稍增置其後詔非曾任監司守  
臣不除郎官著爲令又增館閣員廣環衛官然紹興務  
行元祐故事以左右二字分別流品其後以人言省去  
寧清濁相涵無絕人遷善之路橫班以郎居大夫之上  
旣盪而正之矣而介冑之士與縉紳同稱寧名號未正  
毋示人以好武之機陳傅良欲定史官遷次之序衆論  
遽之而未及行洪邁欲改三衙軍官稱謂當時嘉之卒  
未暇講考古之制量今之宜蓋自元祐以逮政和已未

嘗拘乎元豐之舊中興若稽成憲二者並行而不悖故  
凡大而分政任事之臣微而筦庫監局之官沿襲不革  
者皆先後所同便也或始剏而終罷或欲革而猶因則  
有各當其可者焉類而書之先後互見作職官志以至  
廩給廉從雖微必錄並從舊述云

三師三公宋承唐制以大師大傅大保爲三師大尉司  
徒司空爲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其特拜者不預  
政事皆赴上於尚書省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大保自大  
傅遷大尉檢校官亦如之大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  
加重遂以大尉居大傅之上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

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大尉大傅等官若  
大師則爲異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  
德方特拜焉雖大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  
年止以大尉致仕熙寧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  
章事辭司空侍中三年曾公亮除守司空檢校大師兼  
侍中以兩朝定策之功辭相位也六年文彥博除守司  
徒兼侍中九年彥博除守大保兼侍中辭大保元豐三  
年以曹佾檢校大師守司徒兼中書令九月詔檢校官  
除三公三師外並罷又以文彥博落兼侍中除守大尉  
富弼守司徒皆錄定策之功也六年彥博守大師致仕

八年王安石守司空曹佾守大保元祐元年文彥博落致仕大師平章軍國重事呂公著守司空同平章軍國重事崇寧三年蔡京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大觀元年蔡京爲大尉二年爲大師政和二年京落致仕依前大師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古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真相之任司徒司空周六卿之官太尉秦主兵之任皆非三公並宜罷之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至是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計

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王黼燕王侯越  
王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栲渡江  
後秦檜爲太師張俊韓世忠爲太傅劉光世爲太保乾  
道初楊沂中吳璘並爲太傅紹熙初史浩爲太師嗣秀  
王爲太保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  
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  
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爲真相之任  
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承郎以上至三師爲之  
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殿大  
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

唐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曠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仁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儔也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政和中改左右僕射爲大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爲左右僕射建炎三年呂頤浩請參酌三省之制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三侍郎並改爲參知政事廢尚書左右丞從之乾道八年詔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詳定敕

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刪去侍  
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  
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  
之位卽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大中大夫以上充  
平章軍國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彥博太師呂公著守司  
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命以寵之  
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事五日或  
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其後蔡京王黼以大師總  
三省事三日一朝赴都堂治事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  
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事則所預



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而已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樞密使命下無宰相書敕使問翰林陶穀穀謂自昔輔相未嘗虛位惟唐大和中文書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奉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敕竇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

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之任也可書敕從之

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置以樞  
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並本官參知政事  
先是已命趙普爲相欲置之副而難其名稱以問翰林  
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  
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  
殿廷別設磚位敕尾著銜降宰相月奉雜給半之未欲  
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  
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  
堂押敕齊銜行則並馬自寇準始以後不易元豐新官

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建炎三年復以門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而省左右丞乾道八年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其參知政事如故以中大夫以上克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輪日當筆然多不踰年少僅旬月淳熙初葉衡罷相龔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初見也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旨則留爲底及尚書省六部所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

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  
省樞密院卽有舛誤應舉駁者大則論列小則改正凡  
文書自內降者著之籍章奏至則受而通進俟頒降分  
送所隸官司凡吏部擬六品以下職事官則給事中校  
其仕歷功狀侍郎侍中引驗審察非其人則論奏凡遷  
改爵秩加叙勲封四選擬注奏鈔之事有舛誤退送尚  
書省覆刑部大理寺所斷獄審其輕重枉直不當罪則  
以法駁正之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  
之職復用兩制官一員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  
凡官十有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

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先是中書人吏分掌五房曰孔目房吏房戶房兵禮房刑房又有主事勾銷二房至是釐中書爲三省分兵與禮爲六房各因其省之事而增益之門下九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房皆視其房之名而主行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曰開折房曰章奏房曰制敕庫房亦皆視其名而受遣文書表狀與供閱敕令格式擬官爵封勲之類惟班簿本省雜務則歸吏房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有九人而外省吏十有九人令史

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以門下中書外省爲後省門下外省復置催驅房元祐三年詔吏部注通判赴門下引驗應省臺寺監諸司人吏四分減一復置點檢房四年又別立吏額紹聖二年守闕守當官門下中書省各以百人尚書省百五十人爲額四年三省吏員並依元豐七年額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版奏中嚴外辦導輿輅詔升降之節皇帝齋則請就齋室大朝會則承旨宣制告成禮祭祀亦如之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自建隆至熙寧真拜侍中

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官制行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職別置侍郎以佐之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侍中不置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省中外出納之事大祭祀則前導輿輅詔進止大朝賀則授表以奏祥瑞冊后則奉節及寶位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執政官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門下侍郎不置

左散騎常侍 左諫議大夫 左司諫 左正言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

人以司諫正言克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  
諫亦有領他職而不預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元豐  
八年諫議大夫孫覺言據官制格目諫官之職凡發令  
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  
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以事狀論薦乞依  
此以修舉職事八月門下省言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合  
通爲一詔並從之十月詔倣六典置諫官員元祐元年  
二月詔諫官雖不同省許二人同上殿後又從司諫虞  
策之請如獨員許與臺官同對九月左右正言久闕侍  
御史王巖叟言國家倣近古之制諫官六員方之先王



已自爲少望詔補足無令久空職十月司諫王覲言自今中書舍人闕勿以諫官兼權從之十一月巖叟又言近降聖旨兩省諫官各令出入異戶勿與給事中中書舍人通實欲限隔諫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數論列爾尋詔諫官直舍仍舊八年詔執政親戚不除諫官建中靖國元年言者謂諫官論事惟憑詢訪而百司之事六曹所報外皆不得其詳遂詔諫官案計關臺察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日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

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著爲令六月給事中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年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旣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於上尚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

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  
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  
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  
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  
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  
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  
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  
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  
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  
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

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讒慝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

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罷有留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

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符寶郎二人掌外廷符寶之事禁中別有內符寶郎官制行未嘗除大觀初八寶成詔依唐六典增置靖康罷之

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

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于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日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

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擢用材能賞功罰  
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  
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  
靖康元年二月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  
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  
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通進司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  
章奏案牘及閣門在京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以進  
御然後頒布于外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抄錄其  
目進御發付勾檢糾其違失而督其淹緩發敕司掌受  
中書樞密院宣敕著籍以頒下之

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 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  
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  
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改  
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  
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中興後檢鼓糧審官官告進奏  
謂之六院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克亦有自郡守除  
者繼卽除郎恩數略視職事官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  
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侍御史乾道後相  
繼入臺者數人六院彌重爲察官之儲淳熙初班寺監  
丞之上紹熙五年詔六院官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



六院各隨所隸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章疏羣臣奏請  
與勅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凡除省臺寺監  
長貳以下及侍從職事官外任監司節鎮知州軍通判  
武臣遙郡橫行以上除授皆掌之凡命令之禮有七日  
冊書立后妃封親王皇子大長公主拜三師三公三省  
長官則用之曰制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  
書左右僕射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凡告廷除授則用  
之曰誥命應文武官遷改職秩內外命婦除授及封叙  
贈典應合命詞則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則用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御札布告登封郊祀宗祀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皆承制畫旨以授門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爲底大事奏稟得旨者爲畫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爲錄黃凡事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十有一令侍郎右散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諫右正言各一人分房八曰吏房曰戶房曰兵禮房曰刑房曰工房曰主事房曰班簿房曰制

敕庫房元祐以後折兵禮爲二增催驅點檢分房十有一後又改主事房爲開折凡吏房掌行除授考察升黜賞罰廢置薦舉假故一時差官文書曰戶房掌行廢置升降郡縣調發邊防軍須給貸錢物曰禮房掌行郊祀陵廟典禮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冊科舉考官外夷書詔曰兵房掌行除授諸蕃國王爵官封曰刑房掌行赦宥及貶降叙復曰工房掌行營造計度及河防修閉凡尚書省所上奏請給諫所陳章疏內外臣僚官司申請無法式應取旨者六房各視其名而行之曰主事房掌行受發文書曰班簿房掌百官名籍具員曰制敕庫房

掌編錄供檢敕令格式及架閣庫曰催驅房督趣稽違  
曰點檢房省察差失吏四十有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  
令史七人書令史十有四人守當官十有七人而外省  
吏十有九人令史一人書令史二人守當官六人守闕  
守當官十人元豐八年詔待制以上磨勘本省進擬元  
祐三年詔應除授從中批付中書省者並三省行紹聖  
五年詔臣僚上殿劄子中書省進呈取旨其承受傳宣  
內降非有司所可行者申中書省或樞密院奏審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祀大神祇則  
升壇享宗廟則升阼階而相其禮臨軒冊命則讀冊建

儲則升殿宣制持冊及璽綬以授太子大朝會則詣御  
坐前奏方鎮表及祥瑞國朝未嘗真拜以他官兼領者  
不預政事然止曹佾一人餘皆贈官官制行以右僕射  
兼中書侍郎行令之職別置侍郎以佐之中興後置左  
右丞相省令不置

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授所宣詔旨而奉之凡大  
朝會則押表及祥瑞案臨軒冊命則押冊引案以所奏  
文及冊書授令四夷來朝則奏其表疏以贄幣付有司  
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中書侍郎不置

舍人四人舊六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

制事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論奏封還詞頭國初爲所遷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主行詞命與學士對掌內外制凡有除拜中書吏赴院納詞頭其大除拜亦有宰相召舍人面授詞頭者若大誥命中書并敕進入從中而下餘則發敕官受而出之及修官制遂以實正名而判後省之事分案五曰上案掌冊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掌受付文書曰制誥案掌書錄制詞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掌受諸司關報文書曰記注案掌錄記注其雜務則隨所分案掌之元豐六年詔中書省置點檢房令舍人通領元祐元年詔舍人各

簽諸房文字其命詞則輪日分草九月詔時暫闕官依門下尚書省例送本省官兼權紹聖四年蹇序辰請自今命詞以元行遣文書同檢送兩制舍人從之建炎後同他官兼攝者則稱權舍人資淺者爲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爲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爲大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右散騎常侍 右諫議大夫 右司諫 右正言與門  
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  
兩省官元豐旣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授者惟御  
史大夫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一除人蓋兩官爲臺  
諫之長無有啓之者中興初詔諫院不隸兩省紹興二  
年詔並依舊赴三省元置局處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  
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踰年減罷  
法司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各一人守闕守當官三人乾  
道六年減二人

檢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以京朝



官克選人卽爲習學公事官制行罷之而其職歸左右  
司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  
別無屬官元豐以前有檢正官後因置左右司遂不差  
致朝廷及應報四方行移稽留無檢舉催促今欲差官  
兩員克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

內一員檢正吏禮  
兵房一員檢正戶

刑工

從之至次年詔並罷紹興二年詔中書門下省復

置檢正官一員建炎三年指揮中書門下省併爲一中  
書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三人門下  
省錄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四十六人依祖額  
以八十九人爲額隸闕守當官兩省各一百人共存留

一百五十人中書省六分門下省四分

尚書省掌施行制命舉省內綱紀程式受付六曹文書聽內外辭訴奏御史失職攷百官庶府之治否以詔廢置賞罰曰吏部曰戶部曰禮部曰兵部曰刑部曰工部皆隸焉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勲定賞之事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大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終具賞罰勸懲

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大祭祀則警戒執事官設官  
九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  
人分房十曰吏房曰戶房曰禮房曰兵房曰刑房曰工  
房各視其名而行六曹諸司所上之事曰開折房主受  
遣文書曰都知雜房主行進制敕目班簿具員考察都  
事以下功過遷補曰催驅房主考督文牘稽違曰制敕  
庫房主編檢敕令格式簡納架閣文書置吏六十有四  
都事三人主事六人令史十有四人書令史三十有五  
人守當官六人元豐四年詔尚書都省及六曹各輪郎  
官一員宿直五年詔得旨行下並用劄子紹聖元年詔

在京官司所受傳宣內降隨事申尚書省或樞密院覆奏二月詔尚書省都彈奏六察御史糾不當者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論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與三師三公侍中中書令俱以冊拜自建隆以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與政事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說者以謂爲令者唐太宗也熙陵未嘗任此

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七年詔復置令亦虛設其名無有除者南渡後並省不置

左僕射 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大祭祀則掌百官之警戒視滌濯告潔贊玉幣爵坩之事自官制行不置侍中中書令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侍中中書令職事政和中詔曰昔我神考訓迪厥官有司不能奉承仰惟前代以僕臣之賤克宰相之任可改左僕射爲大宰右僕射爲少宰靖康元年詔依元豐舊制復爲左右僕射南渡後置左右丞相省僕射不置

左丞 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  
僕射輪日當筆遇假故則以丞權當筆知印大祭祀酌  
獻薦饌進熟則受爵酒以授僕射舊班六曹尚書下官  
制行升其秩爲執政元豐五年五月詔左右僕射丞合  
治省事是月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禮於都堂下  
馬違法犯分安禮爭論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於都  
堂上下馬自此始南渡後復置參知政事省左右丞不  
置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外郎  
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而舉正文書之稽失分治省事

左司治吏戶禮奏鈔班簿房右司治兵刑工案鈔房而  
開折制敕御史元豐六年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  
史案察失職催驅封樁印房則通治之有稽滯則以期  
限舉催初於都司置吏設案而議者謂臺郎宰椽不當  
目爲官司遂隨省房分治所領之事惟置手分書奏各  
四人主行校定省吏都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元豐  
七年都司御史房置簿以書御史六曹官糾察之多寡  
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升黜紹聖元年詔都司以歲終  
點檢六曹稽違最多者具郎官姓名上省取旨二年詔  
御史臺察六曹稽緩違失者送左司籍記宣和二年左

司員外郎王蕃奏都司以彌綸省闈爲職事無不預今  
宰丞入省諸房文字填委次第呈覆自朝至于日中或  
昏暮僅絕其勢不暇一一檢閱細故而省吏徑稟宰丞  
請筆以草檢令承從官齎赴郎官廳落日押字謂宜遵  
守元豐及崇寧舊法諸房各具簽帖先都事自點檢次  
郎官押訖赴宰丞請筆行下於是詔曰先帝肇正三省  
詔給舍都司以贊省務今都司寔以曠官緣省吏强悍  
敢肆侵侮自今違法事其左右司官尚書具事舉劾建  
炎三年詔減左右司郎官兩員置中書門下省檢正諸  
房公事二員至次年檢正省罷其左右司郎官依舊四



員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省吏房兵房三省樞密院機  
速房尚書省刑房戶房工房三省樞密院看詳賞功房  
尚書省禮房令左右司郎官四員從上分房書擬隆興  
元年詔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員乾道六年詔權貨務都  
茶場依建炎三年指揮委都司官提領措置乾道七年  
復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權貨務都茶場都司提領

一員京朝官克監場官二員

京選通差

掌齋茗香礬鈔引之政令

以通商賈佐國用舊制置務以通權易建炎中興又置  
都茶場給賣茶引隨行在所權貨務置場雖分兩司而  
提轄官監官並通銜管幹外置建康鎮江務場並冠以

行在爲名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經費建康鎮江續分  
隸總領所開禧初以總領所侵用儲積錢令徑隸提領  
所乾道七年提領所置幹辦官一員右提轄官與雜買  
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提轄並稱四轄外補則  
爲州內遷則爲寺監丞簿亦有徑爲雜監司或入三館

乾道間權

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務王禔除

紹熙以後

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爲添倅有先後輕重之異焉左

藏封樁庫

都司提領

監官一員監門官一員淳熙九年以都

司提領初初非奉親與軍須不支後或撥入內庫或以  
供宮廷諸費亦以備振恤之用

提舉修敕令自熙寧初編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  
提舉是後皆以宰執爲之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  
克舊制二員宣和中增至七員靖康初減爲三員刪定  
官無常員先是嘗別修一司敕命大觀三年紹六曹刪  
定官併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一局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  
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  
爲之而蘇轍程顥等亦皆爲屬官未幾升之相乃言條  
例者有司事爾非宰相之職宜罷之帝欲併歸中書安  
石請以樞密副使韓絳代升之焉三年判大名府韓琦

舊條例司雖大臣所領然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而徑自行下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五月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滯八年絳坐此罷相局亦尋廢

編修條例司熙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專治邊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燕之議置于三省不復以關樞密院六年罷

提舉講議司崇寧元年七月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

省置講議司以宰相蔡京提舉侍從爲詳定官卿監爲參詳官又置檢討官凡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鐵賦調尹牧每一事各三人主之

時又分武備一房別爲樞密院講議司三年三月知樞密

院事蔡卞奏罷

三年四月結局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

司十二月命大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儀禮局大觀元年詔於尚書省置以執政兼領詳議官二員以兩制克應凡禮制本末皆議定取旨政和三年五禮議注成罷局

禮制局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度

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宣和二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考證

職官志一冊后則奉寶以授司徒國朝以秩高罕除○  
秩監本訛秋從通考改正

十月詔倣六典置諫官員○臣聞鼎按下文云國家倣

近古之制置諫官六員則員字上應有六字



宋史卷一百六十一考證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五

職官二

樞密院 宣徽院  
三司使 翰林學士院

侍讀侍講 崇政殿說書  
諸閣學士

諸殿學士 東宮官  
諸修撰直閣 王府官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官將領路

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  
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  
審覆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並留爲底  
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卽送門  
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卽事干大計造作  
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大  
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  
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院在中  
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爲一院但行東院印而  
職事條目頗多神宗初政迺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

而增置審官西院專領閣門祇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  
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  
馬總領仍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  
釐正凡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  
曰北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  
河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  
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京  
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曰在  
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防及畿  
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掌行中外

校習封椿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邊防曰廣西  
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及兩浙路吏卒  
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額治之曰兵籍房  
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軍文書曰民兵房掌  
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  
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  
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  
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臣磨勘功過敘用大使臣已上  
歷任事狀及校尉以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  
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

史十五人元祐旣朔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爲十四人  
書令史十九人朔正名帖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  
旨爲五人朔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  
密院旣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歷中二  
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  
密仁宗以爲然卽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  
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寧  
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戰中  
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達脩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  
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

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  
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  
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  
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  
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  
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爲宣撫使旣主  
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  
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司兵付三衙從之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院

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

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于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爲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爲使韓維邵亢爲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爲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



樞密直學士充同簽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達爲之又以達判渭州帝初卽位中丞王陶御史呂景等皆言之達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旣而詔元豐官制卽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爲權領樞密院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爲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權宜

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兼使遂爲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書同簽書並爲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臣爲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侍

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司蕃國人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事都承旨舊用院吏遞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閤門使李評爲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爲之副更用四人自評綬始是月

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閣門使禮五年以同脩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爲都承旨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後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師約爲都承旨左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旣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以兩制爲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卽依

權侍郎法又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叙位在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爲計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御熙寧三

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兼刪定諸房例冊  
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令承旨  
提舉詔改爲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司事令都  
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別置詳覆官  
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房歸樞密院置  
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  
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舊  
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  
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  
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  
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二

人

初以武臣嘉泰未始易以選人

二庫並因紹興用兵朔以備邊後兵

罷專以備堂東兩厨應干宰執支遣若朝廷軍期急速  
錢物金帶以備激犒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  
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預焉因  
事朔名未久湔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施因記其

名稱本末附見焉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宰相爲之使  
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以侍從官兼提  
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及五軍統制  
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三年詔御營使司止  
管行在五軍營若事務其餘應干邊防措置等事釐正  
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  
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  
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  
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  
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

爲機速房至紹興二十九年九月詔祖宗舊制樞密院

卽無機速房合行減罷

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

楊存中爲御營宿衛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卽位又以卹營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炎之比未幾而罷存中非宰執附見于此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

具修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

其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爲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

人卿郎爲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四年詔

理財之要裕財爲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

可同知國用事

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院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雖知兵而財谷

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



治其凡故  
有是命

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制已定丞相

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並不兼帶嘉泰

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

用事仍於侍從卿監中擇二人充屬官右丞相陳自强

兼國用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

張巖兼同知國用事

以兵部侍郎薛叔似兼參計官大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

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爲可慮也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爲大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度闕防欺隱宜略倣祖宗遺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

陳自强罷亦廢

紹興五年制以左通

議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

事趙鼎左政奉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措置邊防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者別載于篇

編修勅令所

提舉

宰相兼

同提舉

執政兼

詳定

侍從官兼

刪定官

就職事官內差兼

掌哀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十二年

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勅命所以右丞相虞允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修勅令所爲名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

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爲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騎

案

主賜羣臣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兵卒之名籍及三班而下邊補假故鞠劾之事

三曰倉案

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賜上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

赴上並督其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名  
物敦坊伶人歲給衣帶專其奏覆  
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朝

調聖容賜醺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臣別籍分產司其條制頒諸司工匠休假之故事與

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叙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密副同知下著爲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卽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

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卽位始遷太子太保而  
罷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  
年以馮京爲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  
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勲舊未嘗帶以致仕且  
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  
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  
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戶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領三部又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劔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道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

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

關則有權使事又關則有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

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

入焉

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事止置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爲三司副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

三司遂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

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

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 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

籍權酒工作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副使以員外

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 判官以朝官

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

人通簽逐部之事

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卽

位副使遷官遂罷之咸平六年復置

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

舊

朝官充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巡官以朝官充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置判官二人

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一曰兵案

掌衛司軍將大將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

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衙吏胥吏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絕戶資產禁錢景德二年併度支案爲刑案

二曰胄案

掌修護河渠給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坊弓弩院

諸務諸季料藉

三曰商稅案四曰都鹽案五曰茶案六曰鐵案

掌金銀銅鐵朱砂白礬綠礬石炭錫鼓鑄

七曰設案

掌旬設節料齋錢餐錢羊豕米麩薪炭陶器等



物 度支分掌八案 一曰賞給案

掌諸給賜賻贈例物口食內外春冬衣時服綾

羅紗縠綿布鞋席紙染料

二曰錢帛案

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祿左藏

錢帛香

三曰糧料案

掌三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軍校口食御河漕運商人飛錢 四

曰常平案

掌諸州平糴大中祥符七年置主吏七人

五曰發運案

掌汴河廣濟蔡河漕

運橋梁折斛三稅

六曰騎案

掌諸坊監院務飼養牛羊馬畜及市馬等

七曰斛斗案

掌兩京倉廩唐積計度東京糧料百官祿粟厨料

八曰百官案

掌京朝幕職官奉料祠祭禮物

諸州驛料

戶部分掌五案 一曰戶稅案

掌夏稅

二曰上供案

州上供錢帛

三曰修造案

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簿帳勾校諸州營壘官廨

橋梁竹木簿笈

四曰麴案

掌權醕官麴

五曰衣糧案

掌勾校百官諸軍諸司奉料春

冬衣祿粟茶鹽

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

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

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鹽

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

端拱九年

置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都帳籍以驗出入

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

淳化三年置

判官司以判磨勘司官

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

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

以還本州 拘收司

咸平四年置

以判磨勘司兼掌凡支收

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

雍熙二年三部

各置理欠有勾簿司景德四年廢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

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

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

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

之 開折司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勅及諸州

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司帖牒而下之

太平興國中置

勾鑿司掌勾

校三部公事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

京畿倉場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

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

衙司管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

掌大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 勾當公事官  
二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  
之事 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部  
公事 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朝官  
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倉庫案  
驗而廩賦之 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以京朝官  
充舊以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庫務給  
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 以上並屬三  
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

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府儀同  
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臣大中大夫  
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勅書布大號令用  
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勅勝遣使勞問臣下口宣  
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  
本取旨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  
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  
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

閣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  
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  
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  
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  
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  
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  
班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  
命爲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勅設會從  
官宥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  
則繫鞵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二年強淵明請以前後

宋史卷一百三十一 職官志 五  
所被旨及案例修爲本院勅令格式五年御書摘文堂  
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开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  
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一承旨不常置  
以學士久次者爲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  
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自國初至元  
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  
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  
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  
專掌制誥之地更爲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  
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讀學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呂文仲爲侍讀  
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  
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  
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  
白爲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府侍讀學  
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  
置但以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  
則爲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  
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  
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



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充宮觀兼侍  
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  
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  
乙宮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太乙宮  
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  
宮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  
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  
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並侍讀乾  
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  
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万俟

高以中丞羅汝楫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爲侍講學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爲侍講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紹興五年范沖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

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憲嘗爲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万俟卨羅汝楫紹興二十五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爲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

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爲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讀乾道七年竇文待制胡銓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士節甚高不宜令其遽去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留侍經筵故有是命

崇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爲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者則爲說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言

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祇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爲崇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爲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宙呂瓘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初以秘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万俟卨羅汝楫並兼

講讀蓋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熈復繼之每除  
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  
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  
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  
陳夔始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  
禧二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爲左史仍兼崇政殿說  
書言者以爲不可罷之

觀文殿大學士 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  
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卽舊延恩殿慶曆七  
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

須會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爲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熺始熺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爲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爲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逾自工部尚書爲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會爲宰

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爲文明殿

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諡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秘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爲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爲紫宸不可爲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卽殿名置學士仍以度爲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宮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兼端明



殿龍圖學士云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  
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  
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文明殿  
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自欽  
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寵祥符初向  
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  
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迪知河陽召還  
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除二十年間除三人  
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

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  
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  
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僞齊除資政殿二年  
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  
熺自翰林學士承旨爲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  
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  
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爲常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卽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  
年明宗卽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檮  
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

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園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爲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爲之後隨殿名改爲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爲紫宸後又改爲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爲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爲之者僅以侍學士之久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爲之自王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爲建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

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

制焉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會

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書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繪爲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

爲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慶

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卽位修天章閣畢以奉  
安真宗御製東曰羣玉殿西曰藻珠殿北曰壽昌殿南  
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栴之所以在位受天書  
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  
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  
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  
贊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  
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爲帶職 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

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待制天聖八  
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圖通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  
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  
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西

序羣玉藻珠殿之北卽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  
八年英宗卽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閣命王珪撰  
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卽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  
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于閣 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  
呂公著兼 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爲之 待

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洵

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  
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爲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  
詔以顯謨閣爲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續奉旨  
仍以顯謨爲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  
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  
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

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宗  
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御  
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寧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咸淳元年置藏理宗  
御製置學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 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閣  
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閣修  
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爲雜壓其集英  
修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年  
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爲修撰政和六年以  
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爲右文殿修  
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爲貼職之高等

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之久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爲擢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凡直閣爲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右司諫

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卽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秘書監建秘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秘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故事外官除館職如秘閣校理直秘閣者必先移書在省執事叙同僚之好乃卽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外官除館職旣多此禮寔廢

### 東宮官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政李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宮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若太子太師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致仕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前執政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官至太師卽遷司空天禧末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開禧三年史彌遠自詹事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

兼太子少傅明年景憲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內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起復遂兼進少師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賈似道爲少師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兼天禧四年參政任中正樞副錢惟演參政王曾並兼太子賓客執政兼東宮官始此中興後不置開禧三年景憲太子立始以執政兼賓客後復省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朱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並

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乾道元年莊文太子立  
置詹事二人踰月詔太子詹事過東宮講讀日並往陪  
侍七年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朋敷文閣  
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制也景定元  
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不

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案多以他官兼領仁  
宗神宗升儲庶子諭德各置二人欽宗升儲置一人紹  
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爲皇太子置庶子諭德各  
一人除右虛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人開禧三年

景憲太子立初除左虛右明年左右始並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

開禧各依故事並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論東  
宮開講并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宮僚講讀無已行故事  
當依放講筵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至講讀官  
上堂並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正席講讀官  
迭起如延英儀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宮僚參賀元日冬  
至詹事以下賤賀謝辭初如常見之禮後離位致詞復  
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  
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



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所載兼逐日致拜之禮近

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

施行

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遜等言臣等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例拜然後跪

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元年皇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並從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

升儲並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

上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宫小

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講皆舊制

說書而下中典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爲皇子時

爲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傳選官兼領元豐八年哲  
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日講讀仍輪  
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修注官錫宴於資善  
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聽讀詔宰執就見  
靖康元年詔皇太子出就外傳就資善堂置學舍令國  
子監供監書紹興五年孝宗封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  
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宮門內造書院至是始成以  
爲資善堂命儒臣爲直講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尋用趙  
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善右史朱震充贊讀時稱極選  
帝曰朕令國公見冲震必設拜蓋尊重師傅不得不如

此紹興十二年建國公出就外第及紹興三十年由普安郡王爲皇子進封建王時皇孫皆就傅以校書郎王十朋爲小學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卽位詔三皇子位各置說書官一員又置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孫英國公始就傅詔置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一員十六年光宗卽位皇子進封嘉王置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開資善堂置贊讀直講說書官各一員又置翊善一員度宗升儲並置翊善贊讀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儲  
並置中興後置官並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內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

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宮置左清道率府率副率兼左春  
坊謁者主贊引三年真宗卽位而省天禧二年又以左  
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兼左右春坊謁  
者仁宗卽位復省中興後不置惟以監門率府副率爲

環衛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室

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傅及長史司馬有其

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閣楚王府置諮議

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諮議翊善各一員韓王

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諸王府侍講

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 其後多不置諮議翊善記室或止一員 大中祥符

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亦以常參官兼充

天禧二年進封昇王友遷諮議仍置記室一員又皇姪

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 至道初太宗以皇親子孫就講學欲置侍講之職中

書言按唐太宗改諸王侍讀爲奉諸王講讀今皇孫皇姪皆環衛之職請以教授爲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充其後又令王府記室胡善侍講分兼南北宅教授大中祥符三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讀

凡諸宮皆有教授初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纔六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二十以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已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爲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舊制親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職官志 三十一  
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爲府教授掌教親賢宅南  
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憲王府置小學教授二  
員以館職兼充掌訓皇孫旣長趨朝謁則不以小學名  
而講習如故自後皇姪皇孫皆置教授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考證

職官志二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  
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熺始熺知樞密  
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臣開鼎按通鑑紹

興十八年三月以秦熺知樞密院事四月秦熺罷爲  
觀文殿學士則蔡字應是秦字之譌二十年應作十  
八年



宋史卷一百六十二考證

宋史卷一百六十三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一十六

職官三

吏部  
兵部

戶部  
刑部

禮部  
工部

六部監門  
六部架閣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之政  
令封爵策勲賞罰殿最之法凡文階官之等二十武選  
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等九皆  
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  
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尚書右選武臣  
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

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  
侍郎右選掌之若文武官雖不隸左右選而職任係中  
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誥勅皆本部奉行凡應注  
擬升移叙復蔭補及酬賞封贈者所隸審驗格法上尚  
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  
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叙資級歲月功過上  
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  
其屬有曰司封曰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郎中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  
封司勳考功各一人舊制有三司尚書主其一侍郎二

員各主其一分銓注擬事其後但存尚書銓餘東西銓  
印存而事廢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  
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判流內銓事二  
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  
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帶職  
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於  
中書而小選院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  
請攝官計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關簿辭謝拔萃  
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掌考試附奏諸司人吏  
而已南曹堂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流內銓關試勾

黃給曆之事甲庫掌受制勅黃關給籤符優牒選人改名廢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審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

舊以朝官充

掌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

秩而詔於朝分擬內外任使而奏之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爲長貳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爲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爲員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爲行下一品者爲守下二品以下者爲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餘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

侍郎如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  
字祿賜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  
州及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  
去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職事閑劇不等減定員數事簡  
者他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紹聖初詔元豐  
法以行守試制祿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  
臣只降宣劄但務從簡於理未安請自借職而上依元  
豐法給告從之崇寧元年詔大宗正丞大理正諸寺監  
丞大學武學律學博士大學正錄諸宮院諸州教授堂  
除外其吏部闕不許占差已授未赴及初到任人二年

詔十年不到部者依長定格與降一官二十年以上則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詔以吏部四選逐曹條例編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時未有宗室參部之法神宗時始選擇差注一二崇寧初立法大優宗室參選之目在本部名次之上既歷年月深遠勞効顯著之人復著名州大郡優便豐厚之處議者頗欲懲革不注郡守縣令與在部人通理名次從之

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祿有階列爵有等賜勲有給分任有職選官有格考其功過計其歲月辨其位秩而以序進之凡文臣自京朝

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

舊內殿崇班以上

選授封爵功賞課最

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以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闕閱以定其可否若有疑不能決小事則申請大事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與郎官同請對大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以授左丞舊尚書爲所遷官名班左丞上自釐正百司吏部以金紫光祿大夫戶禮兵刑工部以銀青光祿大夫換授而任六曹尚書者始實領職事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



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總於尚書左選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叙其爵秩擬內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驅曰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院六

部監門隸焉右選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闕較量功過奏薦諸軍賞功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修武曰注擬掌闕曰奏薦賞功曰開拆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貼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紹熙三年左司諫謝源明言乾道九年詔旨兵部應承三省密院批送勘當文字並令本部郎官長貳按法裁決可否申上朝廷施行卽不得持兩端如或事有疑難及生荆無條例者令長貳據所見申明將上取旨乞明詔六曹遵守從之

侍郎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未  
應參部者皆試而後選若應格則具歲月歷任功罪及  
所舉官員數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選掌武  
臣之未升朝者

舊自供奉  
官以上

其職任自親民官至部隊將

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試不中等及  
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行尚書侍郎通  
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大祭祀則舉玉  
幣置諸案薦饌則進搏黍進熟則執匏爵以授右丞飲  
福則奉爵視朝則執文武班簿對立以待顧問左選分  
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案八置吏四十有七

紹興

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言侍郎左選準元豐朝旨類姓置簿左右選理宜一體右選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

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

年爲真

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

左選事承直郎以下擬注州府

判司諸縣令佐監當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五人右選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

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

四十八人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

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三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興

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

稱旣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因

相承不改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侍左

尚右  
侍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

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建炎四年詔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去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八年呂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旣而何備楊俊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

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卽位詔四選通差用尚書  
顏師魯之請也先是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  
臣不除郎官著爲令自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  
不行郎曹闕員但得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  
則自二著躡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爲郎則資  
級已高曾不數月必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  
司封郎中 員外郎 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師  
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內外命  
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爲之等凡  
宗室當賜名訓具抄擬官凡庶姓孔氏柴氏折氏之後

應承襲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內命婦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內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叙贈之制三公宰臣執政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大夫二代餘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

實封則視其品之高下以爲戶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  
否與司勳通決於長貳分案三設吏六元祐元年中書  
後省言臣僚封贈父母依舊制命詞大中大夫觀察使  
以上用專詞餘用海詞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  
生母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紹聖元年詔  
宗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贈三官

元符元年  
以元祐間

封贈紊前制詔  
並依元豐法

二年詔寺監官雜壓在通直郎之上者

雖係宣敎郎遇大禮封贈政和二年詔封母則隨所封

五等

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縣  
男令人封魏國公則稱魏國公夫人之類

應婦

人不因夫子得封號

謂命官非升朝而母年九十以上  
或士庶人婦女年百歲并特旨若



同授者或因子孫得封贈其夫至升朝或非升朝應封贈

者並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近年有京官任校書郎正字者得封贈今則監丞未升朝者亦乞依例蓋緣監丞雜壓在校書郎之上故引以爲請甚無謂也不獨此爾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勞或磨勘轉官遂乞回授封贈父母實爲太濫望降旨今後封贈並依舊法敢有擅更陳乞紊亂典章者寘之典刑庶幾僥倖者息而名分正矣從之建炎以後並同

司勳郎中 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

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  
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尉正六  
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  
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  
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  
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  
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賞格改易者輕從舊格  
重從新格錄用前代帝系及勲臣之後則考其族系而  
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元祐元年吏部言諸  
色人援引徼求入流太冗應工匠伎藝之屬無法入官

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支賜未經酬獎者亦如之紹聖  
二年戶部言元豐官制司勳覆有法式酬賞無法式者  
定之元祐中有法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干錢穀  
本部指定關司勳則是戶部兼司勳之職請依舊制從  
之四年應川陝人任本路差遣者酬獎減半政和四年  
詔司勳行下所屬將一司一路條制參照酬獎格法類  
集參用又詔以詳定國朝勳德臣僚職位姓名送吏部  
用工部尚書鄭允中所編傳也隆興元年省併以司封  
郎官兼領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勳未  
幾改除復省裁減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四

人守當官三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

員外郎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之

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遷以其職事其法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課農桑增墾田疇三曰戶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盜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修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

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事  
爲中餘爲下若能否尤著則別爲優劣以詔黜陟凡內  
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歲爲一考三考爲一任磨勘之  
法文選官之等四銀青光祿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  
八年非進士理十年通直郎至大中大夫充諫議大夫  
待制以上職任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  
武選官之等六遙郡團練使刺史閣門舍人轉左武右  
武郎理十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橫行武德大夫以  
下至校尉理五年閣門祇候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  
郎承信郎充隨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

室觀察使以下祇應校尉理三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祇  
應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第  
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理  
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歷任歲  
月功過而序遷之凡改服色者以勞年計之執政官節  
度使銀青光祿大夫以上應謚者覆大常所定行狀報

尚書省官集議以聞

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將集議前期三日持考功狀

編示當議之官使先紬繹而後集于都堂以詢之庶幾有所見者得以自申以稱朝廷博謀盡下之意從之

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舊制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  
考辭元豐官制行悉罷分案十有七置吏六十有八元

祐三年詔知州考課法吏部上其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賞罰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以下本部專行六年樞密院言元豐末堂除知州軍三年爲任武任依此元祐初以成資爲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爲任建炎以後並同應文武臣磨勘關升資任較考定其殿最別其優劣以詔黜陟子奪沒則謚審覆而參定之凡特恩賜謚命詞給告除給勅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曹掾曰令丞曰從義曰成忠曰資任曰檢法曰知雜曰開拆裁減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

人守當官十三人正貼司三人私名一十人

淳熙十二年再共減

三人

官告院主管官一員以京朝官充

舊制提舉一人以知制誥充判院一人以

帶職官京朝充

掌吏兵勲封官告以給如嬪王公文武品官內

外命婦及封贈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用吏部

武臣用兵部王公及命婦用司封加勲用司勲官制行

四選皆用吏部印惟蕃官則用兵部印記凡綾紙幅數

標軸名色皆視其品之高下應奏鈔畫聞者給之令史

十五人元豐五年官制所重定制受勅授奏授告身式

從之紹聖元年吏部言元豐法凡入品者給告身無品



者給黃牒元祐中以內外差遣并職事官本等內改易  
或再任者並給黃牒乃與無品人等詔今後帥臣監司  
待制以上知州並給告餘依舊三年詔職事官監察御  
史以上因事罷並給告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  
臣只降宣劄乞自承信郎而上依舊給告宣和元年詔  
官告院立條凡製造告身法物應用綾錦私輒放效織  
造及貿販服用者立賞許告大抵官告之制自乾德四  
年詔定告身綾紙標軸其制闕略咸平景德中兩加潤  
澤至皇祐始備神宗卽位循用皇祐舊格逮元豐改制  
名號雖異品秩則同故亦未遑別定徽宗大觀初乃著

爲新格凡襍帶網軸等飾始加詳矣凡文武官綾紙五

種分十二等色背銷金花綾紙二等

一等一十八張滴粉縷金花大犀軸

入蒼暈錦襍色帶三公三少侍中中書令用之一等

一十七張滴粉縷金花中犀軸天下樂錦襍犀軸色帶

左右僕射使相爲用之白背五色綾紙二等

一等一十七張滴粉縷金花翠毛獅子錦

襍色帶知樞密院兩省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簽書樞密院事嗣王郡王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大尉

東宮三少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宗室

節度使至率府副率之帶皇守者用之一等一十七張

暈錦襍色帶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六尚書金紫光祿銀青光祿大夫左右金吾衛左右

衛上將軍節度使承大綾紙四等

一等一十五張暈錦襍色帶宣奉正奉大夫翰林學士資政端明殿學士龍圖

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

開封尹六曹侍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正議通奉大夫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

事侯用之一等十二張法錦標兩面撥花細牙軸色帶  
給事中中書舍人通議大夫司成左右諫議大夫龍圖  
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大中大夫秘書殿中監伯  
用之一等一十張法錦標撥花常使大牙軸色帶中大  
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轉運使發運使中奉中散大夫通  
侍大夫樞密都承旨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秘書殿中少  
監正侍中侍大夫入內侍省內侍省都知諸州刺史  
中亮中衛大夫防禦團練使太子左右庶子諸衛大將  
軍駙馬都尉典樂子用之一等八張盤毬錦標大牙軸  
色帶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左右司郎中司業開封  
少尹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拱衛大夫大子詹事  
左右諭德左武右武大夫入內侍省內侍省副都知  
樞密承旨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起居郎舍人侍御史  
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朝請朝散朝奉大夫京畿三  
路轉運副使諸路轉運使副使知上州提舉三路保中  
入內侍省內侍省押班武功至武翼大夫開封左右  
司錄事蕃官使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正言監察御  
史和安大夫至翰林良醫男用之內殿中侍御史監察  
御史用九張蕃官使臣用大  
錦標背帶此其小異者也

中綾紙二等

錦標中牙軸

青帶諸司員外郎朝請朝散朝奉郎少府將作軍器少  
監諸位將軍太子侍讀侍講中亮中衛左武右武郎中  
知下州諸路提點刑獄發運判官提點鑄錢承議郎武  
功至武翼郎太子中允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侍讀符  
寶郎太常中正秘書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郎  
通事舍人太子諸率府率直龍圖閣開封府諸曹事大  
晟府樂令直秘閣崇政殿說書和安郎至翰林醫正用  
之一等六張中錦襍中牙軸青帶奉議郎七寺丞秘書  
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  
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修武敦武郎通直郎內常侍  
轉運判官提舉學士諸州通判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  
寺主簿親王記室閣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丞旨從義  
秉義郎大學武學博士開封諸曹掾陵臺令兩赤縣令  
忠訓忠翊郎節度防禦團練副使行軍司馬大醫正大  
史局令正丞五官正翰林醫官辟  
應博士太子諸率府副率用之  
小綾紙二等  
張黃花  
錦標角軸青帶校書郎正字宣教郎太常寺協律奉禮  
郎太祝郊社大官令律學博士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  
水監主簿宣義郎保義成忠郎大學正錄律學承事承  
奉承務承信承節郎門下中書省錄事尚書省都事三

省樞密院主事辟廳正錄用之一等五張黃花錦標次  
等角軸青帶幕職州縣官三省樞密院令吏書出流外  
官諸州別駕長史司馬文  
學司士助教技術官用之 凡宮掖至外命婦羅紙七種

分十等遍地銷金龍五色羅紙二等

一等一十八張韜帶兩面銷金雲鳳

裸紅絲綢子金樣釵花塗粉鑄滴粉縷金花鳳大犀軸  
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用之一等一十七張韜帶兩面

銷金雲鳳標紅絲綢子金樣釵花塗粉鑄滴粉縷金花  
鳳子中犀軸貴儀淑儀淑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內宰

之用遍地銷金鳳子五色羅紙二等

一等一十五張韜帶銷金鳳子標紅絲綢

子金塗銀粉鑄滴粉縷金雲鳳玳瑁軸昭儀昭容昭媛  
修儀修容修媛充儀充容充媛副宰用之一等一十二

張韜帶銷金盤鳳標紅絲綢子金塗銀粉鑄滴  
粉金雲鳳玳瑁軸婕妤好才人貴人美人用之

銷金團

窠花五色羅紙二等

一等一十張八荅暈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銀粉鑄滴粉縷金葵花

玳瑁棕軸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宮正內史宰相曾  
祖母祖母母妻親王妻用之一等八張翠色獅子錦標

韜色帶紫絲綢子銀榜踏滴粉縷金梔子花玳瑁軸郡  
主縣主國夫人內命婦郡夫人執政官祖母妻用之

銷金大花五色羅紙一等

七張雲鴈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銀榜踏滴粉縷金玳瑁

軸寶林御女采女二十四司典掌尚書省掌籍掌樂主管仙韶用之

金花五色羅紙一等

七張法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銀榜踏滴金玳瑁軸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大夫遙郡刺史以上母妻升朝官母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軍都虞候御前忠佐母蕃官母妻諸神廟夫人用之五色素

羅紙一等

七張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銀榜踏大牙軸宗室女升朝官妻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

軍都虞候軍都指揮使忠佐妻用之

凡內外軍校封贈綾紙三種分四等

大綾紙二等

一等七張法錦標大牙軸青帶遙郡刺史以上用之一等七張大錦標大牙軸青帶

藩方指揮使御史前忠佐馬步軍都副都軍頭馬步軍都軍頭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用之內帶遙郡者法錦

標色

中綾紙一等

五張中錦標中牙軸青帶都虞候以上諸班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副

都軍頭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用之內加至爵邑者用大綾紙大牙軸大錦標小綾紙一

等五張黃葩錦標次等角軸青帶諸軍指揮使以下用之如加至爵邑者同上凡封蠻夷酋

長及蕃長綾紙兩種各一等五色銷金花綾紙一等十一

八張翠色獅子錦標法錦韜紫絲網子銀粉箔滴粉纓金牡丹花玳瑁軸色帶南平占城真臘闍婆國王用之

中綾紙一等七張法錦標中牙軸青帶大觀併歸尚書

省政和仍歸吏部差主建炎元年詔文臣大中大夫武

臣正任觀察使及宗室南班官以上給告以下並給敕

三年詔逐等依舊給告紹興二年詔四品以下官及職

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官告並用錦標外其餘官并封贈

權用纈羅代充十四年始盡用錦其後又詔內外命婦

郡夫人以上乃得用網袋及銷金其餘則否至二十六年詔內外文武臣僚告敕並依大觀格式製造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九人

淳熙十三年又減五人

戶部 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陳于庭元豐正官名始並歸戶部掌天下人戶土地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權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平常之法平豐凶時歛散



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塲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內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鉤考其屬三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熙寧中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條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具所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胄案歸軍器監修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

矣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  
泯矣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  
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元祐初 侍郎司  
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戶部不知出納  
見在無以量入爲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穀財用  
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  
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詔尚書  
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依三司舊例  
戶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增置幹當  
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戶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

復行免役義倉釐正左右曹職依原定官制三年右曹  
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  
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主  
行常平自今許本部直達奏裁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  
置都拘轄司總領戶度金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戶  
部辟官依元豐法

尚書 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凡  
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歛散移  
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  
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掌侍郎若

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六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戶部財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戶口掌凡諸路州縣戶口升降民間立戶分財科差人丁典賣屋業陳告戶絕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絕人戶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

有三曰二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軍酒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戶買撲鹽場酒務租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振濟戶絕田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舊制戶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戶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

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

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興中  
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兼之右  
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初置主管左  
右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彥昭以大府寺丞兼  
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  
承不改是年又詔戶部事有可疑難裁決者許長貳與  
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

之入以爲出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虛而通其有無若中外祿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以辦歲終則會諸路財用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內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交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金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權易商稅香茶鹽礬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增虧而爲之賞罰凡綱運濡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理凡造度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賜審覆而供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權易曰請給曰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倉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廩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凡諸路收糴折納以時舉行漕運上供封樁以時催理應供輪中都而有登耗則比較以聞歲以應用芻粟



前期報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其在河北陝西河東  
路者書其所支歲月季一會之若內外倉場帳籍供申  
愆期則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  
月省郎官一員十月復置分案六曰會場曰上供曰糶  
糶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  
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  
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  
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雅樂以六律  
六同合陰陽之聲爲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爲樂器

宮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後之序爲樂舞其所歌爲樂章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田禘祫太廟薦享景靈宮酌獻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之禮前期飭有司辦具間所定儀注以舊章參考其當否上尚書省冊寶及封冊命禮亦如之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秘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掌后妃親王以下推恩公主以下嫁宗室冠婚喪葬之制及賜旌節章服冠帔門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記圖書表疏之事皆掌焉大祥瑞則朝參官以上詣閣

門表賀餘於歲終條奏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京朝百司胥史充禮部正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太廟郊社齋郎室掌長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申祥瑞出入內外牌印之事兼領貢院掌受諸州解發進士諸科名籍及其家保狀文卷考驗戶籍舉數年齒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舉則主判官罷事畢以知舉官卑者一員主判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

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祿則奉瓚臨鬯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冊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

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于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冊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

續又減四人

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祿受瓚奉槃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迭爲亞獻祭太社太稷神州地祇則迭爲初獻祀九宮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大朝會則尚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文祠事與太

常少卿祠部官迭爲終獻或亞獻親郊自景靈宮朝獻太廟朝享至望燎禮畢乘輿還內皆奏解嚴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元豐郎官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

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

十四人

祠部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  
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  
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  
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  
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  
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  
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  
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藝業歲終校  
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

主客郎中 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

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

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懿陵祭

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

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長蕃

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  
卽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詳舊來無例朔有陳乞曹  
部職掌未久遠互失參驗自今不以曾未貢及例有  
無應緣進奉人陳乞授官加恩令主客關報兵部從之

膳部郎中 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

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祿寺官

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

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  
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衛  
大朝會用黃麾大仗文德殿視朝及冊命王公大臣用  
黃麾半仗紫宸殿受外國使朝用黃麾角仗文德殿發  
冊用黃麾細仗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皆掌其數及行  
列先後之儀爲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倣貢舉之法  
先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足以  
執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以老疾而裁  
其功力之半爲剩員團結以禦戎爲洞丁爲義軍弩手  
屬羌分隸邊將爲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大將出

征奏捷則告于廟破賊則露布以聞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衙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戶數上于朝國初掌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籍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

尚書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蕃

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  
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爲之貳郎中  
員外郎參掌之大禮則尚書充鹵簿使大祀奉魚牲及  
俎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中員外郎薦俎  
并徹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屬戶授官封襲之  
事皆掌之建炎三年併衛尉寺隸焉分案十曰賞功曰  
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  
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  
續詔將下班祇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  
尉守闕進武副尉並隸兵部許於殿前司抽差下班祇

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紹興常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參掌本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元年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厥後間或並置若從軍或將命于外則假以爲寵焉

職方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爲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

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分案三置吏五舊  
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國初令  
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咸  
平四年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紹熙  
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併作四十二人  
駕部郎中 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大禮  
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  
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遞總內外監牧籍其  
租入多寡孳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  
分案六置吏十有二建炎三年併太僕寺隸焉

庫郎郎中 員外郎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  
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器械造作繕修皆有法式若御  
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祀喪葬  
則給以等差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  
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  
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  
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  
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  
已然之謂敕設於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於此而使

彼效之之謂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爲專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閱其案狀傳例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姦盜以程督之審覆京都辟囚在外已論決者摘案檢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雪若命官牽復則以朞數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

而奏之凡獄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決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卽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熙寧三年詔詳議評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爲任次以三十月爲任欲出者聽前任滿半年指闕注官滿三任者堂除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合節略付吏仍減議官一斷官二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於往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旣不足故事多疎



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元祐元年省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刑部舊有詳覆案自官制行歸諸路提刑司至是復置四年併制勘量爲一案紹聖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

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卽通治餘並依官制格令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泣誓薦熟則奉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日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

名曰舉叙掌命官叙復曰糾察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  
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法降赦曰追毀掌斷罰追毀  
宣勅曰會問掌批會過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  
捕盜曰帳籍掌行在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  
刑名文書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若  
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互置  
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  
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之說也  
郎中 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

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紹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司汪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于理者孰爲追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後倣此

都官郎中 員外郎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與在京

百司吏職皆有籍以攷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定

差副尉

舊爲軍大將

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勞逸

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綱運差

使關歸吏部省副尉員三百紹聖間復其額及元豐押  
綱法歸都官崇寧二年二月復配隸案先是元豐中都  
官有吏籍配隸案元祐中罷之因刑部有請乃詔如舊  
六月侍郎劉廣奏副尉差遣有立定優重等第都官條  
雖特旨亦許執奏乞申嚴其禁從之分案四置吏十有  
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  
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案五曰差次曰  
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知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減  
吏額置十二人

淳熙十三年  
減三人

比部郎中 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

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鈎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考者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十一月曾布奏以四方財賦當有簿書文籍以鈎考其給納登耗多寡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

宋史卷之三十三 職官志 三十三  
悉總於戶部三年釐正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政和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官所造文帳委無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郎官梅執禮之請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司門郎中 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輦道商販譏察其冒僞違縱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案二置吏五

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

河渠之政凡營繕歲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關則隨以緩急招募籍坑冶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書造度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修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元豐並歸工部其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則尚書薦俎與徹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于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

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戶部以給財爲務工部以辦事爲能誠非一體欲令戶工部兼領其事卒未能合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寢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日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

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  
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  
自此四司合爲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公廩爲屯田員外  
郎自是不復省

屯田郎中 員外郎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  
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塘濼以時增減堤  
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  
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 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  
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

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堤防決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爲民利者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軍器所

隸工部

提點官二員

紹興三十二年詔於邊臣內差

提轄監造官

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內侍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器監官前去本所點驗監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黃中以

爲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卽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內  
省都知李綽爲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  
力爭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紹熙元年減省  
員額如上制

文思院

隸工部

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

內置一員文  
臣京朝官充

監門

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鈿之飾凡儀物器  
仗權量輿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沿革附  
見權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六部監門 六部監門官一員掌司門鑰紹興二年置  
選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位請

給依寺監丞郎官有闕得兼之初從吏部尚書沈與求之請也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爲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爲名從大理寺丞周懋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宋史卷一百六十三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十七

職官四

御史臺  
太常寺

秘書省  
宗正寺

中書省  
大宗正司附

光祿寺  
太僕寺

衛尉寺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

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

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朝會則

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

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



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則兼監祭使掌受誓戒致齋檢視糾劾又有廊下使專掌入閣監食又有監香使掌國忌行香二使臨時充通稱曰五使元豐正官名於是使名悉罷

御史大夫 宋初不除正員止爲加官檢校官帶憲銜有至檢校御史大夫者元豐官制行亦並除去

中丞一人爲臺長舊兼理檢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五年以知雜御史鄧綰爲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礙近制止以綰爲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不遷諫議大夫自綰始九年鄧潤甫

自正言知制誥爲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憲府於是復遷右諫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丞議郎徐禧爲知制誥權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任赴舍人院行詞疑若未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職乃以本官試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擢寢少淳熙十年始除黃洽又三年再除蔣繼周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二人万俟卨羅汝楫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

侍御史一人掌貳臺政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凡大朝會及

朔望六參則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糾其謬誤大事則奏劾小事則舉正迭監祠祭歲詣三省樞密院以丁輪治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百官應赴臺參謝辭者以拜跪書札體驗其老疾凡事經郡縣監司省曹不能直者直牒閣門上殿論奏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詔舉臺官而才行可舉者多以資淺不應格乃詔舉三丞以上知縣爲裏行熙寧二年詔御史闕委中丞奏舉毋拘官職高下兼權三年孫覺薦秀州軍

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由選人爲御史自定始於是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以定資淺封還詞頭不草制相繼罷去元豐八年裁減察官兩員餘許盡兼言事

紹聖二年復置

元祐元年詔臺諫官許

二人同上殿又令六曹差除更改事書黃到卽報臺又

改六察旬奏爲季奏四年詔應臺察事已彈舉而稽違

踰月者遇赦不得原減元符二年詔吏部守令課績最

優者關臺考察不實者重行黜責崇寧二年都省申明

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

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政和六年詔在京職事官與

外任按察官雖未升朝並赴臺參謝辭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臺覺察彈奏事刊爲一書殿中侍御史以上錄本給付從之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言監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論政事擊官邪元豐紹聖著于甲令崇寧大臣欲其便已遂更成憲乞令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詔依祖宗法又詔宰執不得薦舉臺諫官舊臺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諸房文字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彈糾渡江後稍闕不舉紹興三年始復其舊是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元豐始置六察上自諸部寺監下至

庫庫場務無不分隸以詔廢置而乃有寅緣申請乞不隸臺察者恐非法意宜遵舊制從之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慶元二年侍御史黃黼言監察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時置三員令分按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自後常置三員

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宋初置推直官一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等官悉罷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熙中侍御史林

大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李謙主簿彭龜年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榘除檢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闕乾道併省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贊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班五人書令史四人驅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書吏九人貼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

舊曰判臺以朝官以上

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令史二人知班驅使官書吏各一人中興以後不置

秘書省

監 少監 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

天文歷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有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歷秘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讐典籍判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歷非編修官不預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錫予率循故事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昇



龍門東北朔立三館書院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爲集賢書庫西廊分四部爲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朔外院於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爲額置檢討校勘等員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選以內侍二人爲勾當官通掌三館圖籍事孔目官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監書庫內侍一人兼監秘閣圖籍孔目官一人

秘閣係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置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

品以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繕寫秘閣所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爲秘書省官屬始立爲定員分案四置

吏八

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秘閣於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書庫

寓於崇文院廡下三館秘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閣初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雋材比選數人出使無可者豈乏材耶歐陽修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卿等各舉數人雖親戚世家勿避於是宰相琦公亮參知政事修槩各薦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封稱旨預試於是御史吳申言試館職者請策以經史及世務毋用辭賦遂詔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熙寧二年置崇文校書始除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詔自今應選舉可用人並除校書候二年取旨除館職官五年以隸秘書省

元祐初復置直集

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內外官並許帶恩數

仍舊又立試中人館職法選人除正字京官除校書郎

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秘書郎著作佐郎比集賢校理著作郎比集賢院直秘閣丞及三年除秘閣校

理三年二月詔御試唱名日秘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

九月復試賢良于閣下五年置集賢院學士并校對黃

本書籍官員

紹聖初罷校對以編修日歷選本省易集賢院學士爲殿修撰直院爲直秘閣集賢

校理爲秘書校理

十二月詔禮部本省長貳定校讐之課月終

具奏

人伏午時減半過渡伏依舊從蘇軾之請

又罷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

元符二年詔職事官罷帶館職悉復元豐官制崇寧五

年詔館閣並除進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月詔秘書省

殿以右文爲名改集賢殿修撰爲右文殿修撰是月駕詣景靈宮朝獻還幸秘書省詔曰廷見多士歷覽藏書之府祖宗遺文在焉屋室淺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宜重行修展八月詔秘書省移於新左藏庫以其地爲堂七年詔類集所訪遺書名曰秘書總目宣和二年立定秘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並依元豐舊制著作郎以四員爲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制作未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秘書省權以秘監或少監一員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爲額續又參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採求闕文補綴漏

逸四庫書略備卽秘書省復建史館以修神宗哲宗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官充修撰五年徵唐人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秘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爲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惟修日歷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熈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孝宗卽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止六員淳

熙二年監少並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監丞外以七員爲額尋復詔不立額紹熙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是監少丞外多止除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請以右文秘書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爲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秘閣修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効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官各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

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日歷所隸秘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舊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歷元豐元年詔宣徽院等供報修注事自今更不供起居院直供編修院日歷所四年十一月廢編修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秘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修纂日歷事進書卽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修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修

日曆以國史院爲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秘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秘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修書諸局惟秘書省日曆所係元豐國史案除著作郎官專管修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分案編修日曆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修皇帝日曆詔以修日曆所爲名本省長貳通行修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修撰十一月詔以修國史日曆所爲名四年詔以史館爲名十年詔依舊制併歸秘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修纂舊史館官罷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曆所爲名續併修神宗哲宗寶訓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曆所



依舊宰臣提領仍令日曆所吏充行遣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九年詔秘書省官讐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修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官主管諸司官並令國史日曆所官兼五年令本省再加刪定以續修國朝會要爲名九年秘書少監陳騭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爲名並從之其後接續修纂並隸秘書省

國史實錄院 提舉國史 監修國史 提舉實錄院

修國史同修國史 史館修撰同修撰 實錄院修

撰同修撰 直史館 編修官檢討官 校勘檢閱校

正編校官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修神宗哲宗

實錄以從官充修撰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右

僕射朱勝非監修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

一員五年置修撰官二員校勘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

錄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修徽宗實錄詔

以實錄院爲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修撰同修撰

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修正史詔罷史館官吏

併歸實錄院二十八年實錄書成詔修三朝正史復置

國史院以宰臣監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  
詔國史院以宰臣提舉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  
修官二員又置都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  
員以內侍省官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  
院命起居郎胡銓同修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脩  
國史乾道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  
二年詔置實錄院修欽宗實錄其修撰檢討官以史院  
官兼領四年實錄告成詔修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  
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  
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秘書監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

修撰四年罷實錄院專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成書  
詔罷史院復開實錄院修高宗實錄慶元元年開實錄  
院修纂孝宗實錄六年詔實錄院同修撰以四員檢討  
官以六員爲額嘉泰元年開實錄院修纂光宗實錄二  
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錄院並置矣實錄院吏  
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日月星辰風雲氣候  
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曆于天下則預造進呈  
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春  
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臺郎郎有

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今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

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印曆所掌雕印曆書南渡後並同隸秘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算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算學者許于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爲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算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官亦未

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修建崇寧二年遂將元豐算學條制修成敕令五年罷算學令附於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算學大觀三年太常寺考究以黃帝爲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算學生併入太史局宣和二年詔並罷官吏

殿中省 監 少監 監丞各一人 監掌供奉天子玉

食醫藥服御幄帟輿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和劑診候之事曰尚醞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帟之事曰尚輦掌輿輦之事

六尚各有典御

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  
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  
尚輦有正供等  
皆分隸其局 又置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

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別  
有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  
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具繖扇而  
殿中監視秘書監爲寄祿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  
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  
達焉初權太府卿林顏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雜貯  
百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  
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

姚祐所裁定是歲崇寧二年也二年蔡京上修成殿中  
省六尚局供奉庫務敕令格式并看詳凡六十卷仍冠  
以崇寧爲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編定六尚供奉  
式靖康元年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又詔六尚局既罷  
格內歲貢品物萬數尚爲民害非祖宗舊制其並除之  
御藥院勾當官無常員以入內內侍充常按驗秘方以  
時劑和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

舊制勾當御藥院遷官至遙領

團練防禦者謂之暗轉于骨恩澤浸不可止嘉祐五年詔御藥院內臣如當轉出而特留者俟其出計所留歲月優遷之更不許累計所遷資序非勾當御藥院而留者其出更不推恩典八人藥童十一

人匠七人

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



尚衣庫使 副使 舊曰尚衣庫大中祥符三年改監

官二人以內侍三班充掌駕頭服御織扇之名物凡御

殿大禮前一日請 乘輿袞冕鎮圭袍服於禁中以待

進御事已復還內庫典一人匠四人掌庫十人 內衣

物庫

在文德殿後太平興國二年置受納匹段庫受納綾錦西州鹿胎綾羅絹匹段大中祥符元年併入

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并內侍充 舊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 掌受

納錦綺綾羅色帛銀器腰束帶料造年支準備衣服以

待頒賜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軍將校時服并給宰臣

親王皇親使目上日器幣兩府至寮百官皇親轉官中

謝朝辭特賜及大遼諸外國人使辭見銀器射弓衣帶

典八人掌庫三十一人

新衣庫

在太平坊

監官二人以諸

司使副三班及內侍充掌受錦綺雜帛衣服之物以備給賜及邦國儀注之用并受納衣服以賜諸司工匠諸

軍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庫五十五人

朝服法物庫

太平興國二年置後分三庫一在天安殿後一在右掖門內北廊一在正陽門外

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百官朝服諸

司儀仗之名物典三人掌庫三十人巳上崇寧二年併

入殿中省

舊有裁造院針線院雜賣場後省併之

太常寺

卿

少卿

丞各一人

博士四人

主簿

協律郎奉禮郎大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

陵寢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禮之名有五曰吉禮  
曰賓禮曰軍禮曰嘉禮曰凶禮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  
有大祀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醴薦獻器服各辨其等  
掌樂律樂舞樂章以定宮架特架之制祭祀享則分樂  
而序之凡親祠及四孟月朝獻景靈宮郊祀告享太廟  
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歲時朝拜陵寢則禮法式辨具  
以授祠官凡祠事差官卜日齋戒皆檢舉以聞初獻用  
執政官則卿爲終獻用卿則少卿爲亞獻博士爲終獻  
闕則以次互攝郊祀已頒御札則撰儀以進宮架鼓吹  
警塲率前期按閤卽習餘祀及朝會宴享上壽封冊之

儀物亦如之若禮樂有所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大醫之政令以時頒行宋初舊制判寺無常員以兩制以上充丞一人以禮官久次官高者充別置太常禮院雖隸本寺其實專達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與禮院事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並兼禮院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祐三年詔太常寺置長貳他寺監則互置紹聖中復舊制大觀元年應太常寺所被旨及施行典禮事季輪博士銓次成籍以備討論政和四年令祠事監察御史闕則以六曹郎官及館職攝充宣

和三年令本寺因革禮五年一檢舉接續編修建炎初併省冗職惟太常大理不併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罷丞簿惟置博士一員紹興三年復置丞九年臣僚言元豐正名太常主議論者博士四人乞參稽舊典添置博士以稱朝廷蒐補闕軼緝熙彌文之意詔添博士一員十年置簿一員十五年詔太常討論置籍田令續置太社令隆興元年併省博士一員主簿一員又以光祿寺併歸太常罷丞明年詔丞簿並依舊制分案九曰禮儀掌討論大慶典禮神祠道釋襲封定謚檢舉忌辰曰祠祭掌大中小祠祀差行事官并酒齊幣帛蠟燭

禮料曰壇廟掌行室壇廟域陵寢曰大樂掌大樂教習  
樂舞鼓吹警場曰法物掌給納朝祭服曰廩犧掌歲中  
祠祭牲牢羊豕滌室曰太醫掌臣僚陳乞醫人補充太  
醫助教等曰掌法曰知雜並掌本寺條制雜務裁減吏  
額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  
者七人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  
四人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  
司供官十人樂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樂祭器庫  
專知官一人庫子二人圓壇大樂禮器庫專知官一人  
庫子一人

博士 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  
應諡者考其行狀撰定諡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  
贊導之事 主簿掌稽考簿書 協律郎掌律呂以和  
陰陽之聲正宮架特架樂舞之位大祭祀享宴用樂則  
執麾以詔作止之節舉麾鼓祝而樂作偃麾戛敵而樂  
止凡樂掌其序事 奉禮郎掌奉幣帛授初獻官大禮  
則設親祠板位 太祝掌讀冊辭授搏黍以嘏告飲福  
則進爵酌酒受其虛爵 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  
壇壝掌凡掃除之事祭祀則省牲 太廟令掌宗廟  
薦新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 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

納之事植五穀蔬果藏冰以待用 宮闈令率其屬以  
汎灑廟庭凡修治潔除之事 提點管幹郊廟祭器所

南郊太廟祭器庫 提點朝服法物庫所 朝服法

物庫 南郊什物庫太廟什物庫掌藏其器服以待祭  
祀朝會之用凡冠服視其等而頒於執事之臣 教坊  
及鈐轄教坊所掌宴樂閱習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藝而  
進退之 諸陵祠墳所掌先世后妃之墳園而以時獻

享 太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

則會其全失而定其賞罰

太醫局熙寧九年置以知制誥熊本提舉大理寺丞單驥

管幹後詔勿缺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者爲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



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三百人爲額大學律學武舉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往治之各給印紙書其狀歲終稽其功緒爲三等第補之上等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等十千毋過三十人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失多者罰黜之受兵校錢物者論如監臨強乞取法三學生願預者聽受而禁邀求者又官制行

隸太常禮部自政和以後隸醫學詳見選舉志

孝宗隆興元年省併醫官而罷

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遂舉附試省試別試所更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局生以百員爲額餘並依未罷局前體例仍隸太常寺 太晟府以大司樂爲長典樂爲貳次曰大樂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爲之又

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以侍從及內省近侍官  
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安樂曰法物曰知  
雜曰掌法國朝禮樂掌于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  
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爲二五年二月因省冗  
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官徒廩給繁厚省  
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祿並視太常格宣和二年詔以  
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罷不復再置

宗正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叙宗派

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疎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  
修纂牒譜圖籍其別有五曰玉牒以編年之體叙帝系

而記其歷數凡政令賞罰封城戶口豐凶祥瑞之事載焉曰屬籍序同姓之親而第其服紀之戚疎遠近日宗藩慶系錄辨譜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孫而列其名位品秩曰僊源積慶圖考定世次枝分派別而系以本宗曰僊源類譜序男女宗婦族姓婚姻及官爵遷叙而著其功罪生死凡錄以一歲圖以三歲牒譜籍以十歲修纂以進宋初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員以京官充

舊自丞簿以上皆宗正爲之通署寺事初置卿

少率命常參官判寺事大中祥符八年以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卿判寺趙世長改爲知寺事九年始定丞郎以

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下兼丞京官  
主簿其卿闕則丞以下行寺事而無知判之名元豐官

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  
皇族也渡江後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紹興三  
年復置少卿一人五年復置丞十年置主簿隆興元年  
併省次年詔丞簿復舊制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  
正寺自此寺官又預校試之事分案二曰屬籍曰知雜  
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書二人貼書二  
人

大宗正司景祐三年始制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  
王知大宗正事皇姪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

大宗正事元豐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選宗室團練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若宮邸官因事出入日書于籍季終類奏歲錄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講授兼領小學之事舊制擇宗室賢者爲知大宗正事次一人爲同知其後位高屬尊者爲判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爲睦親廣親宅是

歲省管幹睦親廣親宅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

歸宗正

自熙寧中置丞始以都官員外郎張稚圭爲之神宗疑用異姓王安石言前代宗正固有用庶

姓者乃錄春秋時公侯大夫事神宗曰此雖無前代故事行之何害安石曰聖人朔法不必皆循前代所已行者於是召稚圭對而命之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豐五年詔大宗正

司不隸六曹其丞屬中書省奏差元祐四年詔宗室越本司訴事者罪之六年詔宗正按照熙寧敕諸院建小學自八歲至十四歲首檢舉入學紹聖元年詔袒免外兩世孤遺貧乏者驗實廩給之四年詔宗室若婦女自外還京並報宗正崇寧二年詔大宗正及外宗正司將條貫事迹關宗正寺修纂圖牒政和三年詔以知大宗正

事仲忽提舉宗子學事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司于南  
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置敦宗院初講議司言宗室  
疎屬願居兩京輔郡者各置敦宗院其兩京各置外宗  
正司從之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爲知宗掌外居  
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錄員數大觀四年罷政和二  
年復舊又詔敦宗院宗子有文藝行實衆所共知者許  
外宗正官考察以聞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爲判大宗  
正事其知及同知如舊制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  
臣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  
轉襲封請給覈其當否嫁娶房奩分析財產酌厚薄多

寡而訂其議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遷授官資支給錢米考覈以詔予奪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復置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如大宗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南渡初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於泉州又置紹興府宗正寺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



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司於蜀不果後併歸行  
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  
人詔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  
之意

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爲名建  
玉牒殿咸平初命趙安易梁周翰編屬籍始期規制大  
中祥符六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爲修玉牒官自後置  
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丞王鞏奏  
玉牒十年一進並以學士典領自熙寧中范鎮進書之  
後神宗玉牒至今未修僊源類譜自慶歷中張方平修

進之後僅五十年並無成書乞別立法其修玉牒及類  
譜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從之紹聖三年應宗室賜名  
三祖下各隨祖宗之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並爲一字  
相連南渡後紹興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舉一人或二  
人以宰相執政爲之以侍從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  
下同修纂先是宗正寺丞邵大受奏講求宗正寺舊掌  
之書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系錄曰宗  
支屬籍南渡四書散失今重加修纂仙源慶系屬籍總  
要合圖錄屬籍三者而一之旣無愧於昔矣獨玉牒一  
書未修宜搜訪討論以正九族以壯本支於是始置官

如舊制分案五置吏十乾道八年詔玉牒殿主管香火  
差內侍三員武臣一員充並改作幹辦玉牒所殿

光祿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

會宴饗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儲備而謹其出納之政少  
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祭祀共五齊三酒牲牢鬱鬯及  
尊彝籩豆簠簋鼎俎鉶登之實前期飭有司辦具牲饌  
視滌濯奉牲則告充告備共其明水火焉禮畢進胙于  
天子而頒于百執事之人分案五置吏十元祐三年詔  
長貳互置政和六年二月監察御史王桓奏祭祀牢醴  
之具掌於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祠以長貳朔祭

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以其屬攝從之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祿卿少皆爲寄祿元豐制行始歸本寺中興後廢併入禮部大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

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爲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

賜視其品秩而爲之等元祐初罷大官令二年復置

崇寧

三年置尚食局大官今惟掌祠事法酒庫 內酒坊掌以式法授酒材

視其厚薄之齊而謹其出納之政若造酒以待供進及祭祀給賜則法酒庫掌之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實尊

罍內酒坊惟造酒以待餘用 大官物料庫掌預備膳

食薦羞之物以供大官之用辨其名數而會其出入

翰林司掌供果實及茶茗湯藥 牛羊司 牛羊供應

所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牲及大官宴享膳羞之用乳酪  
院掌供造酥酪油醋庫掌供油及鹽豉 外物料庫掌

收儲米鹽雜物以待膳食之須凡百司頒給者取具焉

衛尉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儀衛兵

械甲冑之政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輸  
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于武庫不如式者  
罰之時其曝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

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于兵部掌凡幄帟之事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棨戟朝宴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帟茵席視其敝者移少府軍器監修焉舊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隸官司十有三

內弓箭庫

南外庫

軍器弓槍庫

軍器弩劔箭庫

掌藏兵杖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

儀鸞司掌供幕

帑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 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 左右金吾街司 左右金吾仗司 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飭選募人兵而核其遷補之事中興後衛尉寺廢併入工部

太僕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掌車輅廐牧

之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國有大禮供其輦輅屬車前期戒有司教閱象馬凡儀仗旣陳則巡視其行列后妃親王公主執政官應給車乘者視品秩而頒之總國之馬政籍京都坊監畿甸牧地畜馬之數謹其飼養察

其治療考蕃息損耗之實而定其賞罰焉死則斂其駿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閱馬差次其高下應給賜則如格歲終鈎覆帳籍以上駕部若有事于南北郊侍中請降與升輅則卿授綬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羣牧司騏驎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羊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總局十有二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羣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軍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崇寧二年詔太僕寺依舊制不



治外事歸尚書駕部應馬事上樞密院所隸官司 車  
輅院掌乘輿法物凡大駕法駕小駕供輦輅及奉引屬  
車辨其名數與陳列先後之序 左右騏驥院左右天  
駟監掌國馬別其駑良以待軍國之用 鞍轡庫應奉  
御馬鞍勒及以韉轡給賜臣下 養象所掌調御馴象  
馳坊 車營 致遠務掌分養雜畜以供負載般運牧  
養上下監掌治療病馬及申駒數有耗失則送皮剝所  
元豐末廢畿內牧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廐坊聽民間  
承佃牧地紹聖元年依元豐法置孳生監中興後廢太  
僕寺併入兵部

羣牧司 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樞密使副爲之  
至道三年罷而復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以上  
官充副使一人以閣門以上及內侍都知充都監二人  
以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內外廐牧  
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凡受宣詔文牒則  
以時下於院監大事則制置使同簽署小事則專遣其  
副使都監多不備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  
點印國馬之蕃息者又有左右廂提點隸本司都勾押  
官一人勾押官一人押司官一人

鞍轡庫 使 副使 監官二人以諸司副使及三班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使臣內侍充掌御馬金玉鞍勒及給賜王公羣臣外國  
使并國信羈轡之名物勾管一人典五人掌庫十四人  
元豐併入太僕寺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考證

職官志四建炎初併省冗職惟太常大理不併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不併詔監本訛不能紹

開鼎

按通考建炎初併省冗職詔太常少卿一員兼

宗正少卿本志大理寺條內併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合叅二者則能紹二字應是併詔二字今改正

宋史卷一百六十四考證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十八

職官五

大理寺  
太府寺

鴻臚寺  
國子監

司農寺  
少府監

將作監  
都水監

軍參監  
司天監

大理寺 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建隆三年以

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

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

于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

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  
定員分掌斷獄其後擇他

官明法令者若常參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詳  
斷官舊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

年始  
定置

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改京官則爲檢法  
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  
斷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  
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  
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  
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  
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  
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  
鞫及情犯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  
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置吏六十有九先是舊

制大理寺讞天下奏案而不治獄熙寧五年增詳斷官  
二爲十員七年置詳斷習學官十四詳覆習學官六九  
年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  
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瘦死因緣流滯  
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始命崔  
台符爲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  
初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至  
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元豐二年手詔大理寺近舉  
墜典俾治獄事推輪規摹皆以義起不少寬假必懷顧  
忌稽留弊害無異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臺例不供



報糾察司三年詔依舊供報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  
禁又詔糾察司察訪本寺斷徒以上出入不當者索案  
點檢五年詔毋以大理寺官爲試官六年又詔凡斷公  
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印注日然後過議司  
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  
奏又刑部言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  
大理寺長貳同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  
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  
爲令八年詔大理寺推斷事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  
先申本曹元祐元年以右治獄勘斷公事全少併左右

兩推爲一司三年三省請罷右治獄依三司舊例置推  
勘檢法官于戶部從之又詔大理寺並置長貳四年從  
刑部請改本寺條任大理官失斷徒已上五人或死罪  
二人不在選限

舊條失斷徒已上  
三人或死罪一人

紹聖元年詔斷刑獄

官依元豐元年選試法二年復置右治獄置官屬如元  
豐制左右推事有黷異者互送再有異者朝廷委官審  
問或送御史臺治之元符元年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  
內降公事不得奏請移送又詔應奏斷公事依開封府  
專條不許諸處取索崇寧四年詔大理寺官諸司輒奏  
辟者以違制論政和二年詔法官任滿擇職事修舉人

材可錄者奏舉再任仍許就任關升理本等資序五年  
依熙豐故事復置習學公事四員長貳立課程正丞同  
指教宣和七年評事以上並差試中刑法人又詔大理  
寺開封府承受公事依法斷遣不得乞降特旨中興併  
省官寺惟大理寺不併紹興初詔正與丞並堂除評事  
闕則委本寺長貳選擇應格人赴刑部議定申朝廷差  
填如無應格卽選諳習刑法人權充又立比較法以懲  
差失隆興二年評事鞏衍言評事檢斷躬自節案親書  
斷語最爲勞苦詔增置以八員爲額淳熙末嚴寺官出  
謁之禁以防請託漏泄之弊紹熙初除試中刑法評事

八員外司直主簿選用有出身曾歷任人各兼評事繫  
銜將八評事已擬斷文字分兩廳點檢或有未安則述  
所見與長貳商量慶元四年定逐季仲月定日斷絕之  
法嘉定八年申嚴紹熙指揮重司直主簿之選增選試  
取人數以勸法科左斷刑分案三曰磨勘掌批會吏部  
等處改官事曰宣黃掌凡斷訖命官指揮曰分簿掌行  
分探諸案文字設司有四曰表奏議掌拘催詳斷案八  
房斷議獄案兼旬申月奏曰開折曰知雜曰法司又有  
詳斷案八房專定斷諸路申奏獄案等又有敕庫掌收  
管架閣文書史額胥長一人胥吏三人胥佐三十人貼

書六人楷書十四人

隆興共減七人

右治獄分案有四曰左右

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曰驅磨掌驅磨兩

推官錢官物文書曰檢法掌檢斷左右推獄案併供檢

應用條法曰知雜又有開折表奏二司有左右推主鞫

勘諸處送下公事及定奪等吏額前司胥史一人胥佐

九人表奏司一人貼書二人左右推胥史二人胥佐八

人般押推司四人貼書四人

隆興共減五人

鴻臚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

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四夷朝貢

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籍帳

除附之禁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四夷君長使价朝見辨其等位以賓禮待之授以館舍而頒其見辭賜予宴設之式戒有司先期辦具有貢物則具其數報四方館引見以進諸蕃封冊卽行其禮命若崇義公承襲則辨其嫡庶具名上尚書省其周嵩慶懿陵廟命官以時致享若凶儀之節宗室以服臣僚以品辨其喪紀而詔奠臨賻贈之制禮儀成服則卿掌贊導之儀葬則預戒有司具鹵簿儀物分案四置吏九其官屬十有二

往來國信所掌大遼使介交聘之事 都亭西驛及管

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 禮賓院掌回鶻吐蕃党

項女真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 懷遠驛掌

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

事 中太一宮建隆觀等各置提點所掌殿宇齋宮器

用儀物陳設錢幣之事 在京寺務司及提點所掌諸

寺葺治之事 傳法院掌譯經潤文 左右街僧錄司

掌寺院僧尼帳籍及僧官補授之事 同文館及管勾

所掌高麗使令 已上並屬鴻臚寺中興後廢鴻臚不

置併入禮部

司農寺 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

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中小祀供豕及蔬果

明房油與平糶利農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總苑囿庫務之事而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吏祿廩辨其精粗而爲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于倉庾藁秸則歸諸場歲具封樁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呈糧樣因出納而受賂刻取者嚴其禁有負欠者計其虧數上于倉部凡諸路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凡苑囿行幸排比及薦饗進御頒賜植藏之物戒有司先期辦具造麴蘖儲薪炭以待給用天子親耕籍田有事于先農則卿奉耒耜少



卿率屬及庶人以終千畝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  
二年置制置條例司立常平斂散法遣諸路提舉官推  
行之三年五月詔制置司均通天下之財以常平新法  
付司農寺增置丞簿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  
司農講行初以太子中允呂惠卿判司農寺改同判寺  
胡宗愈爲兼判四年以御史知雜鄧綰判寺曾布同判  
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課績田寺考校升出管幹官令提  
舉司保明計功賞之六年以司農間遣屬官出視諸路  
力有不給乃置幹當公事官以葉康直等四人爲之七  
年本寺言所主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之法措置未盡

官吏推行多違法意欲榜諭官私使人陳述有司違法從寺按察九年以幹當公事官所至輒用喜怒罷之從熊本請也元豐四年減丞一主簿三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事舊職務悉歸戶部右曹元祐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倉所紹聖元年詔罷官屬以其事歸將監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政和六年浙西諸州各置排岸一員從兩浙運副應安道請也所隸官屬凡五十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草場十有二掌受京

畿芻秣以給牧監飼秣排岸司四掌水運綱船輪納雇直之事 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修飭亭宇以備游幸宴設 下卸司掌受納綱運 都麴院掌造麴以供內酒庫酒醴之用及出鬻以收其直 水磨務掌水磴磨麥以供尚食及內外之用 內柴炭庫掌諸薪炭以給宮城及宿衛班直軍士薪炭席薦之物 炭場掌儲炭以供百司之用 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制

乾道三年詔糧綱有欠從本寺斷遣監納情理重者大理寺推勘分案五南北省倉草料場和糴場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豐儲倉所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椿管別廩以爲水旱之助後又增廣收糴淳熙間命右司爲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撥別置赤曆提領官結押不許袞同司農寺收支經常米數凡外州軍起到椿管米從司農寺差官盤糧據納到數報本所椿管監官監門官遇考任

宋史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志  
滿所屬批書外仍于本所批書視其有無欠折以定其功過在外則鎮江建康亦置倉焉

太府寺 舊置判寺事一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同判寺一人以京朝官充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奉給時皆隸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悅巾神席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令及庫藏出納商稅平準貿易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貢賦之輸于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于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

凡官吏軍兵奉祿賜予以法式頒之先給曆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鈎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畫乃聽除之若春秋授軍衣則前期進樣定其頒日畿內將校營兵支請月具其數以聞凡商賈之賦小賈卽門征之大賈則輸於務貨之不售者平其價鬻於平準乘時賒貸以濟民用若質取於官則給用多寡各從其抵歲以香茶鹽鈔募人入豆穀實邊卽京都闕用物預報度支凡課入以盈虧定課最行賞罰大祀晨禱則卿置幣奠玉則入陳玉帛餘祀供其悅巾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元祐初以倉部郎官印發文鈔三年復歸

本寺又詔太府置長貳五年令長貳每月分巡所轄庫務元符元年增置丞一員三年改市易案爲平準其市易務亦如之崇寧中置藥局七所添丞一員點檢宣和三年減罷靖康元年詔內外官司局所依熙寧法錢物並納左藏庫凡省一百五所又詔戶部太府寺長貳當職官及本庫官吏俸錢候在京官吏支散並足方許支給從戶部尚書梅執禮之請也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奉祿賜予舊分南北兩庫政和六年修建新庫以東西庫爲名 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 內

藏庫掌受歲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 奉宸庫

掌供內庭凡金玉珠寶良貨賄藏焉 祇候庫掌受錢

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 元豐庫掌

受諸路積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

神宗常慎契丹僭疆

慨然有恢復幽燕之志聚金帛內帑自製四言詩一章曰五季失國獫狁孔熾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詩一字日之儲積皆滿又別置庫賦詩二十字分揭於庫日每度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姿何日成戎捷徽宗朝又有崇寧庫大觀庫 布庫掌受諸道輸

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 茶庫掌受江浙荆湖建

劔茶茗以給翰林諸司及賞賚出鬻 雜物庫掌受內

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 糧料院掌以法式頒廩祿凡



文武百官諸司諸軍奉料以券準給 審計司掌審其  
給受之數以法式驅磨 都商稅務掌收京城商旅之  
算以輸于左藏 汴河上下鎖蔡河上下鎖掌收舟船  
木筏之征 都提舉市易司掌提點貿易貨物其上下  
界及諸州市易務雜買務雜賣場皆隸焉 市易上界  
掌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乘時貿易以平百物  
之直 市易下界掌飛錢給券以通邊糴雜買務掌和  
市百物凡宮禁官府所需以時供納 雜賣場掌受內  
外幣餘之物計直以待出貨或準折支用 權貨務掌  
折博斛斗金帛之屬 交引庫掌給印出納交引錢鈔

之事 抵當所掌以官錢聽民質取而濟其緩急 和劑局惠民局掌修合良藥出賣以濟民疾 店宅務掌管官屋及邸店計置出餽及修造之事 石炭場掌受納出賣石炭 香藥庫掌出納外國貢獻及市舶香藥寶石之事 建炎詔罷太府寺以其所掌職務撥隸金部紹興元年復以章億守太府寺丞措置印給茶鹽鈔引續添置丞二員四年復置卿少各一員十年復置主簿十一年詔交引庫書押鈔引寺丞兩員遇合推賞各與減磨勘二年尋詔三丞一體行之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如舊制設案七以序次分管監交案隨逐

丞簿赴左藏庫監交看驗綱運錢物中興後所隸惟有

糧料院審計司左藏東西庫交引庫祇候庫和劑庫惠

民局如前制所置 左藏南庫係樁管御前激賞庫改以待從官

提領又置提轄檢察官一員 編估局打套局二局係揀選市

舶香藥雜物等第會其直以待貿易寄樁庫掌發賣香藥匹帛拘其直歸于左藏南庫置監官

提領二人

國子監 舊置判監事二人以兩制或帶職朝官充凡

監事皆總之直講八人以京官選人充掌以經術教授

諸生舊以講書爲名無定員淳化五年判監李至奏爲直講以京朝官充其後又有講書說書之名並以

幕職州縣官充其熟於講說而秩滿者稍遷京官皇祐中始以八人爲額每員各專一經並選擇進士併九經

及第之人 丞一人以京朝官或選人充掌錢穀出納之  
相參薦舉

事主簿一人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以勾考其出納

舊制祭酒開監生無定員並有蔭及京畿人初隸監授

始置判監事業後補監生或隨屬游官以

久離本貫不克赴鄉薦而文藝可稱亦許隸補試廣文  
教進士太學教九經五經三禮三傳學究律學館教明  
律餘不常置 元豐官制行始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大

學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正錄各五人  
詔改爲太學博士每經二人

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 祭酒掌國子太

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凡

諸生之隸于太學者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

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于籍行謂率教

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于學諭次學錄次學  
正次博士然後考于長貳歲終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  
試視其校定之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  
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  
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上等  
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爲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  
爲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凡課試升黜教導  
之事長貳皆總焉車駕幸學則率官屬諸生班迎卽行  
在距學百步亦如之凡釋奠于先聖先師及武成王則  
率官屬諸生共薦獻之禮歲計所隸三舍生升降多寡

之數以爲學官之殿最賞罰 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  
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 正錄掌舉行學規凡諸  
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校訓導如博士之職  
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  
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  
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  
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于籍 武  
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  
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 小學置職  
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責罰學長二人掌序齒位

糾不如儀者 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者熙寧初詔用經術取士廣濶黌舍分爲三學增置生徒總二千八百人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有醫分案八置吏十元豐三年詔自今奏舉太學博士先以所業進呈五年詔國子監官差承務郎以上闕卽差選人充正官立行守試請奉法八年詔罷太學保任同罪法元祐元年詔太學每歲公試以司業博士主之如春秋補試法左司諫王巖叟言太學生補中人乞並許應舉罷一年之限詔國子監立法又詔給事中孫覺秘書少監顧臨崇政殿說書程頤國子監長貳看詳修

立國子監條例又詔置春秋博上一員二年增司業一員又詔內外學官選年三十以上歷任人充三年詔國子監置長貳四年詔太學正錄依照寧法選上舍生充闕則以內舍生五年殿中侍御史岑象求言國子監無叩問師資之益學官不以訓導爲己任補試伺察不嚴有假手之弊詔禮部相度以聞本部言生員遇有請益許見長貳仍詔生員以所納齋課於講堂上指諭併委博士逐月巡所隸齋詢考生員所業凡私試不鎖宿欲令不罷講說從之紹聖元年監察御史劉拯言太學復行元豐中三舍推恩注官免省試免解試之制夫舊法



欲行必先嚴考察請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錄選學行  
純備衆所推服者爲之有弛慢不公考察不實則重加  
譴責差職掌長諭改正如元豐舊制從之又詔內外學  
官非制科進士出身及上舍生入官者並罷又詔太學  
正錄依元豐舊制各置五人又詔太學生舍生並依元  
豐學制重行考察依舊條推恩左司諫翟思言元豐太  
學令訓迪糾禁亦具矣今追復經義取士乞令有司看  
詳依舊頒行詔送國子監又詔內外學官選進士出身  
及經明行修人又詔學官並召試國子監長貳臺諫官  
外監司皆許薦舉三年司業龔原言公試依元豐舊制

以長貳監試輪差博士五員考試乞朝廷更差官五員  
參考從之元符元年詔有官人許入太學充監生毋過  
四十人三年復置春秋博士

崇寧元年  
省罷

崇寧元年宰臣蔡

京言有詔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通行天下  
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仍別爲考分爲三等若試  
中上等補充太學上舍試中中等下等者補充內舍餘  
爲外舍生仍建外學于國之南待其歲考行藝升之太  
學其外學官屬司業一人丞一人博士十人學正五人  
學錄五人職事人保學生充學錄五人學諭十人直學  
二人齋長齋諭各一人外舍生三千人太學上舍一百

人內舍三百人候將來貢試到合格者卽上舍以二百人內舍以六百人爲額處上舍內舍于太學處外舍于外學外學置齋一百講堂四每齋三十人太學自訟齋移於外學諸路貢士並入外學候依法考選校試合格升之太學爲上舍內舍生見爲太學外舍生依舊在太學候外學成日取旨外學並依太學勅令格式從之二年罷春秋博士三年詔辟雍置司成司業各一員四年詔辟雍待四方貢士在國之郊太學教養上舍生在皇城之內內外旣殊高下未倫辟雍有司成在侍郎之次國子有祭酒司業列於卿少事體不順合行釐正改辟

雍司成爲大學司成總國子監及內外學事凡學之事皆許專達仍立學官謁禁大觀元年置國子博士四員國子正錄各二員大學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員國子大學每經一員辟雍二員從薛昂之請也三年詔諸路贍學餘錢並起發充在京學事支用四年詔省國子辟雍博士五員大學命官學錄一員辟雍二員國子命官正錄及命官直學國子監書庫官等官並省罷依紹聖格毋用膳錄政和元年詔兩學博士正錄依舊制選試朝廷除授七年新提舉河東路學事王格言崇寧初建辟雍于郊以處貢士及外舍生立大學于國以處上舍內

舍由州郡而貢之辟雍由辟雍而升之太學法行之初  
上內舍之選未衆故外舍有校定者留太學無校定者  
出辟雍比年上內舍人日增而太學又有國子隨行親  
及小學生人數已多居處迫隘乞以外舍生有無校定  
並居辟雍升補上內舍乃入太學從之八年詔兩學博  
士正錄并諸州教授兼用元豐試法仍止試一經吏部具到  
元豐法進士第一甲或省試十名內或府監發解五名  
內或太學公私試三名內或季試兩次爲第一人或上  
舍內舍生或曾充經論以上職掌或投所業乞試並聽  
試人上等注博士中下等注正錄卽人多闕少願注諸  
州教授者聽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太學以三舍考選開  
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州學未行三舍以前應置學

宮及養士去處依元豐舊制太學生並撥填舊額辟雍  
正額入太學者撥入額外依舊制過填闕諸內舍上等  
校定人願入太學者與免補試辟雍官屬並罷又詔國  
子博士正錄改充太學正錄七年臣僚言熙豐間博士  
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當從正錄第  
進新除太學博士胡世將周利建乞改除正錄候將來  
升爲博士從之靖康元年諫議大夫馮澥言朝廷罷元  
祐學術之禁不專王氏之學六經之旨其說是者取之  
今學校或主一偏之說執一偏之見願詔有司考校敢  
私好惡去取重行黜責又詔太學博士替成資闕建炎

三年詔國子監併歸禮部未幾詔復養生徒置博士紹興十二年置祭酒司業各一人十二年太學成增置博士正錄參用元祐紹聖監學法修立監學新法詔國子博士正錄通治諸齋學官闕從本監選舉其後監學博士正錄增減不齊兼攝並置不一至隆興以後正錄不兼權祭酒司業並置復書庫官又定國子博士一員太學博士三員正錄共四員學官之制始定淳熙四年置監門官一員兼管石經閣以不釐務使臣充以後相承不改武學慶曆三年詔置武學于武成王廟以阮逸爲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羊祜杜

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于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武諭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內博士於文臣有出身或武舉出身曾預高選充其學諭差武學人後又除文臣之有出身者宗學元豐六年宗室令鑠乞建宗學詔從之旣而中輟建中靖國元年復置崇寧初立月書季法南度初建學嘉定更新置四齋後再增三齋宗學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



將爲皇姪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比當有  
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  
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  
也崇寧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國子博士之  
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  
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其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  
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宗學諭一員並隸宗正寺在太  
常博士之下諭在國子正之上奉給賞典依國子博士  
及正例於是宗室疎遠者皆得就學旋有旨復存諸王  
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書庫官淳化五年判國子監李

志言國子監舊有印書錢物所名爲近俗乞下爲國子監書庫官始置書庫監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羣書以備朝廷宣索賜子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元豐三年省中興後併國子監入禮部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三十一年罷隆興初詔主簿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一員

少府監 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進御器玩后妃服飾雕文錯綵工巧之事分隸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諸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凡祭祀則供祭器爵瓚照

燭元豐官制行始制少監丞主簿各一人監掌百工伎巧之政令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乘輿服御寶冊符印旌節度量權衡之制與夫祭祀朝會展采備物皆率其屬以供焉庀其工徒察其程課作止勞逸及寒暑早晚之節視將作匠法物勒工名以法式察其良窳凡金玉犀象羽毛齒革膠漆材竹辨其名物而攷其制度事當損益則審其可否議定以聞少府所掌舊有主名其工作之事則監自親之熙寧中已釐歸有司官制行皆復舊元豐元年工部言文思院上下界諸作工料條格該說不盡功限例各寬剩乞委官檢照前後料例功限

編爲定式從之又詔文思監官除內侍外令工部少府  
監同議選差崇寧三年詔文思院兩界監官立定文臣  
一員武臣二員並朝廷選差其內侍幹當官並罷分案  
四置吏八所隸官屬五 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  
之物金采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物凡器服  
之用 綾錦院掌織維錦繡以供乘輿凡服飾之用

染院掌染絲帛幣帛 裁造院掌裁製服飾 文繡院

掌纂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

崇寧三年置  
招繡工三百

人 舊置南郊祭器庫監官二人 太廟祭器法物庫監

官二人掌祠祭器服之名物各有專典 旌節官二人

鑄印篆文官一人 諸州鑄錢監監官各一人以上並

屬少府監

將作監 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土木工  
匠之政京都繕修隸三司修造案本監但掌祠祀供省  
牲牌鎮石炷香盥手焚版幣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  
掌 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郭  
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  
匠版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辦其才幹器物之所須乘時  
儲積以待給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寒暑蚤暮均其  
勞逸作止之節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

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壅塞乘輿行幸則預戒有司潔除均布黃道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于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爲監其官屬職事稽用舊典已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放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年又詔本監營造檢計畢長貳隨事給限丞簿覆檢元符元年三省言將作監主簿二員乞將先到任一員改充幹當公事候成資替罷從之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承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遵執元豐條格不得應副宣和五年詔罷營繕所歸將作監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 修內司掌

宮城太廟繕修之事 東西八作司掌京城內外繕修之事 竹木務掌修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算諸河商販竹木以給內外營造之用 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樸斲以給內外營造之用 麥麴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租麴麩以給圻墾之用 審務掌陶爲磚瓦以給繕營及鉚缶之器 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 作坊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材物以備給用 退材場掌受京城內外退棄材木掄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 簾箔場掌抽算竹木蒲葦以供簾箔內外之用 建炎三年詔將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

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員十一年  
詔依司農大府寺置長貳一員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  
職務簡省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  
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甚多監少丞簿  
無闕凡臺省之久次與郡邑之有聲者悉寄徑于此自  
是號爲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  
責焉

軍器監

國初戎器之職領于三司胄曹案官無專職

熙寧六年廢胄案乃按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  
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



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干戈甲冑劔戟戰守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考程課而輸于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筋革材物必以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閱其良否多寡之數以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俟閱試而頒其樣試于諸道卽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官吏焉元祐三年省丞一員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御前軍器監所頒降軍器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閱及傳寫漏洩論以違制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

屬四 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  
謹其繕作以輸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  
麤利鈍以爲之賞罰 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錫羽箭油  
漆之屬 皮角場掌收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 南  
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東西  
作坊都作院併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  
部相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  
四年以朝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爲寺監長貳  
自此始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  
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監韓

玉往建康點檢物馬以奉使軍器少監爲名是年復置  
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  
寢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  
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總餉外帶然二人實初  
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軍器監總餉淮東  
是後戎所作坊已備官于下宥府起部並提綱于上監  
居其間事務稀簡特爲儲才之所焉

都水監 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置監以領  
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  
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

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于澶州號曰外監元豐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澮寫水以陂池瀦水凡江河淮海所經都邑皆頒其禁令視汴洛水勢漲涸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其法禁歲計筭捷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用各隨其所治地而任其責興役以後月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後毋過一月若導水溉田及疏治壅積爲民利者定其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爲殿最南

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舉官八人。監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職蒞事。卽干機速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視河渠事。元祐八年。詔提舉汴河埽岸司隸本監。先是導洛入汴。專置埽岸司。至是亦歸之。有司元祐四年復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爲任。七年。方議回河東流。乃詔河北東西漕臣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紹聖元年。罷元符三年詔罷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重和元年工部尚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爲南北兩外丞。從之。宣和三年。詔罷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

差文武官一員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有 街道  
司掌轄治道路人兵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  
則疏導之 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 紹興  
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丞于應天府北丞  
于東京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于工部不復置官

司天監 監 少監 丞 主簿 春官正 夏官正

中官正 秋官正 冬官正 靈臺郎 保章正

挈壺正 各一人掌察天文祥異鐘鼓漏刻寫造曆書

供諸壇祀祭告神名版位晝日監及少監闕則置判監

事二人 以五官正充 禮生四人 曆生四人掌測驗渾儀同

知算造王式元豐官制行罷司天監立太史局隸秘書省

宋史卷一百六十五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元中書右丞相總裁脫脫等修

職官志第一百十九

職官志

殿前司  
皇城司

侍衛親軍  
客省引進

環衛官  
四方館

東西上閣門

帶御器械

內侍省

開封府

臨安府

河內應天府

次府

節度使

承宣觀察防禦等使

殿前司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各一人

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蕃衛戍守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之名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



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  
之事都指揮使以節度使爲之而副都指揮使都虞候  
以勅史以上充資序淺則主管本司公事馬步軍亦如  
之備則通治闕則互攝凡軍事皆行以法而治其獄訟  
若情不中法則稟奏聽旨 騎軍有殿前指揮使內殿  
直散員散指揮散都頭散祇候金鎗班東西班散直鈞  
容直及捧日以下諸軍指揮 步軍有御龍直骨朶子  
直弓箭直弩直及天武以下諸軍指揮 諸班有都虞  
候指揮使都軍使都知副都知押班 御龍諸直有四  
直都虞候本直各有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

都頭十將將虞候 騎軍步軍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  
都指揮使捧日天武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  
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軍  
使副兵馬使十將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殿  
前司元祐七年簽書樞密院王巖叟言祖宗以來三帥  
不曾闕兩人若殿帥闕難於從下超補姚麟係殿前都  
虞候合升作步軍副都指揮使紹聖三年詔殿前指揮  
使金鎗弩手班龍旗直所減人額及排定班分並依元  
豐詔旨政和四年詔殿前都指揮使在節度使之上殿  
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承宣使之上殿前都虞候在正

任防禦使之上渡江後都指揮間虛不除則以主管殿前司一員任其事其屬有幹辦公事主管禁衛二員準備差遣準備差使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書寫機宜文字一員本司掌諸班直禁旅扈衛之事捧日天武四廂隸焉訓齊其衆振飭其藝通輪內宿併宿衛親兵並聽節制其下有統制統領將佐等分任其事凡諸軍班直功賞轉補行門拍試換官閱實排連以詔于上諸殿侍差使年滿出職祇應參班覈其名籍以時教閱則謹鞍馬軍器衣甲之出入軍兵有獄訟則以法鞫治初渡江草創三衛之制未備稍稍招集填制三帥資淺者各有

主管某司公事之稱又別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其後外州駐劄又有御前諸軍都統制之名又併入神武軍以舊統制統領改充殿前司統制統領官乾道中臣僚言三衙軍制名稱不正以舊制論之軍職大者凡八等除都指揮使或不常制外曰殿前副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次各有都虞候次有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秩秩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則分營分廂各置副都指揮使邊境有事命將討捕則旋立總管鈐轄都監之名使各將其所部以出事已復初令以宿衛虎士而與在外

諸軍同其名以統制統領爲之長又使遙帶外路總管  
鈐轄皆非舊典所當法祖宗之舊正三衙之名改諸軍  
爲諸廂改統制以下爲都虞候指揮使要使宿衛之職  
預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係異時拜將必無一軍皆  
驚之舉時不果行淳熙以後四廂之職多虛而殿司職  
司有權管幹有時暫照管之號愈非乾道以前之比矣  
侍衛親軍馬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所掌如  
殿前司官所領馬軍自龍衛而下有左右四廂都指揮

龍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  
每指揮有指揮使副使指揮使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  
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各以其職隸于馬軍司政和四  
年詔以馬軍都指揮使馬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觀察  
使之上馬軍都虞候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復置主  
管侍衛馬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準備差遣點檢  
醫藥飯食各一員掌出戍建康差主管機宜文字一員  
掌馬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  
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各籍覈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  
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龍衛四廂隸焉

侍衛親軍步軍 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都虞候

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  
遷補賞罰皆總其政令侍衛扈從及大禮宿衛如殿前  
司所領步軍自神衛而下左右四廂都指揮使左右廂  
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指  
揮使副指揮使每都有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  
押官各以其職隸于步軍司政和四年詔以步軍都指  
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在正任防禦使之上中興後置  
主管侍衛步軍司一員其屬有幹辦公事二員準備差  
遣點檢醫藥飯食各一員掌步軍之政令凡出入扈衛

守宿以奉上開收閱習轉補以勵下如殿前司凡名籍  
校其在亡過則以法繩之有巡防勅應則糾率差撥神  
衛四廂隸焉

環衛官

左右金吾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  
將

左右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將

左右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屯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衛官軍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大將軍 將軍 中郎將 郎

將

諸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並爲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室爲之亦爲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爲武官責降散官政和中改武臣官制而環衛如故蓋雖有四十八階別無所領故也靖康元年詔以武安軍節度使錢景臻等爲左金吾衛上將軍保信軍節度使劉敷等爲右金吾衛上將軍用御史中丞陳過庭言遵藝祖開寶初

罷王彥超武行德等歸環衛故事也其禁兵分隸殿前及侍衛兩司所稱十二衛將軍皆空官無實中興多不除授隆興中始命學士洪遵等討論典故復置十六衛號環衛官其法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則領左右衛上將軍在內則兼帶在外則不帶正任爲上將軍遙郡爲大將軍正親兄弟子孫試充又詔祖宗諸后自明肅至欽慈諸后及后妃嬪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諸衛官以名銜聞又詔三衛郎爲三衛侍郎又詔博士並差文臣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皇城司 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

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啓閉之節皆隸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啓閉之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僞冒不應法則讒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臣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闐元豐六年詔幹當皇城司除兩省都知押班外取年深者減罷止留十員元祐元年詔幹當官閣三年無過者遷秩一等再任滿者減磨勘二年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納官物呈稟公事傳送文書并御厨翰林儀鸞司非次

祇應聽於便門出入卽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應  
差辦人物入內及內諸司差人往他所應奉並前一日  
具名數與經歷諸門報皇城司二年詔皇城司任滿酬  
獎依熙寧五年指揮再任滿無遺闕取旨政和五年詔  
皇城司可措置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親從官  
舊有四

指揮元額共二  
千二百七十人

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釐使爲將軍副

使爲中郎將使臣以下爲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爲額宗  
室不在此例除管軍則解或領閣門皇城之類則仍帶  
雖戚里子弟非戰功人不除批書印紙屬殿前司是時  
帝諭宰相以爲如文臣館閣儲才之地紹熙初嘗欲留

闕以儲將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復申明隆興之詔屏除貪得妄進以重環尹之官嘉定二年復因臣僚言專以曾爲兵將其功績及名將子孫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後觀之可以見環衛儲才之意

三衛官 三衛郎一員秩比大中大夫中郎爲之貳文武各一員秩比朝議大夫博士二員主簿一員 親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勳衛府郎十員中郎十員 翊衛府郎二十員中郎二十員文武各四十員三衛郎治其府之事率其屬日直于殿陛長在左立起居郎之前貳分左右文東武西立都承旨之後仗退治事于府博

士掌教道校試三衛所習文武之藝親衛立于殿上兩  
旁勲衛立于朵殿翊衛立于兩階衛士之前三衛郎依  
給舍中郎依少卿餘依寺丞 親衛官以后妃嬪御之  
家有服親及翰林學士并管軍正任觀察使以上子孫  
勲衛官以勲臣之世賢德之後有服親大中大夫以  
上及正任團練使遙郡觀察使以上 翊衛官以卿監  
正任刺史遙郡團練使以上並以爲等其將校十將節  
級等應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揮及見行條貫六年三月  
應臣僚輒帶舊雇人入宮門罪賞並依宗室法將帶過  
數止坐本官若兼領外局所定人從非隨本官輒入者

依闌入法十一月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整肅隨駕  
禁衛所靖康元年詔應入皇城門依法服本色輒衣便  
服及不裹頭帽入出者並科罪所隸官屬一 冰井務  
掌藏冰以薦獻宗廟供奉禁庭及邦國之用若賜子臣  
下則以法式頒之中興初爲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  
出入皇城宮殿門等勅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  
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  
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  
城宮殿門給三色牌號稽驗出入凡親從親事官五指  
揮入內院子守闕入內院子指揮總其名籍均其勞役

察其功過而賞罰之凡諸門必謹所守蠲潔齋肅郊視  
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闔每年春秋  
按賞親從逐指揮親事官第一指揮長行三色武藝弓  
弩槍手皇城周回或有墊陷移文修整嘉定間臣僚言  
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乞  
專以知閣御帶兼領仍立定親從員額以革泛濫並從  
之

客省引進使 客省使副使各二人掌國信使見辭宴  
賜及四方進奉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  
掌其饗餼飲食還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宰臣以下節物



則視其品秩以爲等若文臣中散大夫武臣橫行刺史  
以上還闕朝覲掌賜酒饌使闕則引進四方館閣門使  
副互權大觀元年詔客省四方館不隸臺察政和二年  
改定武選新階乃詔客省四方館引進司東西上閣門  
所掌職務格法並令尚書省具上又詔高麗已稱國信  
改隸客省靖康元年詔客省引進司四方館西上閣門  
爲殿庭應奉與東上閣門一同隸中書省不隸臺察  
引進司使副各二人掌臣僚蕃國進奉禮物之事班四  
方館上使闕則客省四方館互兼

四方館使二人掌進章表凡文武官朝見辭謝國忌賜

香及諸道元日冬至朔旦慶賀起居章表皆受而進之  
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及致仕未升朝官父老陪  
位之版進士道釋亦如之掌凡護葬賻贈朝拜之事客  
省四方館建炎初併歸東上閣門皆知閣總之

東西上閣門 東上閣門西上閣門使各三人副使各

二人宣贊舍人十人

舊名通事舍人政和中改

祇候十有二人掌朝

會宴幸供奉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稟命舍人傳宣  
贊謁祇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親王外  
國自契丹使以下朝見謝辭皆掌之視其品秩以爲引  
班敘班之次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若慶禮奉表

則東上閣門掌之慰禮進名則西上閣門掌之月進班簿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揭貼以進自客省而下因事建官皆有定員遂立積考序遷之法聽其領職居外增置看班祇候六人由看班遷至使皆五年使以上七年遇闕乃遷無闕則加遙郡元豐七年詔客省四方館使副領本職外官最高者一員兼領閣門事元祐元年詔客省四方館閣門並以橫行通領職事紹聖三年詔看班祇候有闕令吏部選定尚書省呈人材中書省取旨差崇寧四年詔閣門依元豐法隸門下省大觀元年詔閣門依殿中省例不隸臺察政和六年詔宣贊播告直誦

其辭靖康元年詔閣門並立員額

監察御史胡舜陟奏閣門之職祖宗所重

宣贊不過三五人熙寧間通事舍人十三員祗候六人當時議者猶以爲多今舍人一百八員祗候七十六員看班四員內免職者二百三員由宦侍恩侍以求財朱勳父子交買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時諸王夫人因聖節乞補閣門帝曰此職非可以恩澤授不許神宗卽位之初用宮邸直省官郭昭選爲閣門祗候司馬光言此祖宗以蓄養賢才在文武爲館職其重如此今豈可賣以求財乞賜裁省故有是詔

舊制有

東西上閣門多以處外戚勲貴建炎初元併省爲一其

引進司四方館併歸閣門客省循舊法非橫行不許知

閣門紹興元年帝以朱夔孫藩邸舊人稍習儀注命轉

行橫行一官主管閣門又曰藩邸舊人自內侍及使臣

皆不與行在職任止與外任夔孫以閣門無諳練人故

留之五年詔右武大夫以上並稱知閣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官未至者卽稱同知閣門事同兼客省四方館事以除授爲序稱同知者在知閣門之下宜贊舍人任傳宣引贊之事與閣門祇候並爲閣職間帶點檢閣門簿書公事紹興中許令供職注授內外合入差遣闕到然後免供職其後供職舍人員數稍冗裁定以四十員爲額乾道六年上欲清閣門之選除宜贊舍人閣門祇候仍舊通軍贊引之職外置閣門舍十員以待武舉之入官者掌諸殿覺察失儀兼侍立駕出行幸亦如之六參常朝後殿引親王起居倣儒臣館閣之制召試中書

省然後命之又詳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  
淳熙間置看班祇候令忠訓郎以下充秉義郎以上始  
除閣門祇候又增重薦舉閣門祇候之制必廉幹有方  
略善弓馬兩任親民無遺闕及曾歷邊任者充紹熙以  
來立定員額慶元初申嚴閣門長官選擇其屬之令非  
右科前名之士不預召試蓋以爲右列清選云

帶御器械 宋初選三班以上武幹親信者佩囊韉御  
劍或以內臣爲之止名御帶咸平元年改爲帶御器械  
景祐二年詔自今無得過六人慶歷元年詔遇闕員曾  
歷邊任有功者補之中興初諸將在外多帶職蓋假禁

宋史卷一百一十一 職官志 十一  
近之名爲軍旅之重紹興七年樞密院言帶御器械官常帶插帝曰此官本以衛不虞今乃佩數筈骸箭不知何用方承平時至飾以珠玉車駕每出爲觀美而已他日恢復此等事當盡去之二十九年詔中外舉薦武臣無闕可處增置帶御器械四員然近侍亦或得之乾道以來詔立班樞密院檢詳文字之上淳熙間凡正除軍中差遣或外任者不許銜內帶行又須供職一年方與解帶恩例於是屬鞬之職益加重焉

入內內侍省 內侍省 宋初有內中高品班院淳化五年改入內內班院又改入內黃門班院又改內侍省

入內內侍班院景德三年詔東門取索司可併隸內東門司餘入內都知司內東門都知司內侍省入內內侍班院可立爲入內內侍省以諸司隸之宋初有內班院淳化五年改爲黃門九月又改內侍省入內內侍省與內侍省號爲前後省而入內省尤爲親近通侍禁中役服褻近者隸入內內侍省拱侍殿中備灑掃之職役使雜品者隸內侍省入內內侍省有都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內官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內侍省有左班都知副都知右班都知副都知押班內東頭供奉官內西頭供奉官內



侍殿頭內侍高品內侍高班內侍黃門自供奉官至黃門以二百八十人爲定員凡內侍初補曰小黃門經恩遷補則爲內侍黃門後省官闕則以前省官補押班次遷副都知次遷都都知遂爲內臣之極品熙寧中入內內侍省內侍省都知押班遂省各以轉入先後相壓永爲定式其官稱則有內客省使延福宮使宣政使宣慶使昭宣使元豐議改官制張誠一欲易都知押班之名置殿中監以易內侍省旣而宰執進呈神宗曰祖宗爲此名有深意豈可輕議政和二年始遂改焉以通侍大夫易內客省使正侍大夫易延福宮使中侍大夫易景

福殿使中亮大夫易宣慶使中衛大夫易宣政使拱衛  
大夫易昭宣使供奉官易內東頭供奉官左侍禁易內  
西頭供奉官右侍禁易內侍殿頭左班殿直易內侍高  
品右班殿直易內侍高班而黃門之名如故其屬有

御藥院勾當官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案驗方書修  
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內東門司勾當官  
四人以入內內侍省充掌宮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  
而譏察之 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  
給其要驗凡特旨賜予皆具名數憑由付有司準給  
管勾往來國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

使介交聘之事 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

園池沼臺殿種藝雜飾以備游幸 造作所掌造作禁

中及皇屬婚娶之名物 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四人

以入內內侍充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符瑞寶玩之物

而安像設以崇奉之 軍頭引見司勾當官五人以內

侍省都知押班及閣門宣贊舍人以上充掌供奉便殿

禁衛諸軍入見之事及馬步兩直軍員之名 翰林院

勾當官一員以內侍押班都知充總天文書藝圖畫醫

官四局凡執伎以事上者皆在焉中興以來深懲內侍

用事之弊嚴前後省使臣與兵將官往來之禁著內侍

官不許出謁及接見賓客之令紹興三十年詔內侍省所掌職務不多徒有冗費可廢併歸入內內侍省舊制內侍遇聖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卽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三十二年殿中侍御史張震言宦者員衆孝宗卽命內侍省具見在人數免會慶節進子仍定以二百人爲額乾道間以差赴德壽宮應奉闕人增置二百五十人紹熙三年依宰臣奏中官只令承受宮禁中事不許預聞他事嘉定初詔內侍省陳乞恩例親屬充寄班祇候以十年爲限

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

正畿甸之事以教法導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稟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頒其禁令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爲之使仗內奉引則差官攝牧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視推鞠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人折戶婚之訟而通書六曹之案牒功曹會曹戶曹兵曹法曹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蒞事 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鬪及推鞠之事 左

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鬪訟事輕者聽  
論決領縣十有八鎮二十有四令佐訓練征權監臨巡  
警之官知府事者率統隸焉分案六置吏六百開封典  
司轂下自建隆以來爲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給吏祿  
禁其受賕省衙前役以寬民力釐折獄訟歸於廂官而  
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元年詔府界捕盜官吏隸  
本府與都大提舉司同管轄而掌其賞罰置新城內左  
右二廂三年以罷大理寺獄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四年  
罷新置二廂六年王巖叟言左右聽推官公事詞狀初  
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省及奏請通治外餘並據號分

治從之紹聖六年知府事錢勰言自祖宗以來並分左右廳置推官各一員近年止除推官元祐中並令分治請依故事分左右廳各除推官一員作兩廳共治職事又言熙寧中置舊城左右廂元豐初增置于新城內四年罷增置兩廂令請復置從之三年詔開封祥符知縣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四年詔開封府所薦推判官並召對取旨崇寧三年蔡京奏乞罷權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

爲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  
祥符兩縣置案倣此易胥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  
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

太宗眞宗嘗任府尹自至道後知府

者必帶權字蔡京乃以潛邸之號處臣下建五年詔開  
置曹官以上凡十六員比舊增要官十一員

封府屬官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  
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  
之官唯主判罷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鬪  
訟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  
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  
置開封府學錢糧官一員五年盛章奏乞依尚書六部



置架閣主管官一員宣和元年聶山奏司錄六曹官乞依省部少監封敘詔修入條令

臨安府 舊爲杭州領浙西兵馬鈐轄建炎三年詔改爲臨安府其守臣令帶浙西同安撫使時置帥在鎮江府紹興駐蹕臨安遂正稱安撫使置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戶口均其賦役頒其禁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

訴

廂官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言罷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

分使臣十員

以緝捕在城盜賊立五酒務置監官以裕財分六都監  
界分差兵一百四十八舖以巡防煙火置兩總轄承受  
御前朝旨文字凡銜寶御批實封有所收索則供進凡  
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場等申到公事  
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  
會聚陳其幄帟人使往來辨其舟楫皆先期飭于有司  
領縣九分士戶儀兵刑工六案內戶案分上中下案外  
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  
排辦司修造司各治其事置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  
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磨勘司主押

官正開拆官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  
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乾道七年  
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僉判職官置少尹一員  
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僚屬詣宮稟事置判官二  
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放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  
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  
事臨安府知通僉判推判官並依舊置既據保義郎趙  
禮之狀臨安府依條合置兵馬監押一員經任監當四  
員初任監當闕一員昨皇太子領府尹更不差注今既  
辭免乞將宗室添差員闕依舊從之淳熙三年詔罷備

攝官惟緝捕使臣十二員聽候差使六員許令辟置嘉泰四年詔臨安府添差不釐務總管路鈐二十員州鈐轄路分都監副都監二十員正副將十五員安撫司準備將領十五員州都監以下十員共以八十員爲額尋減總管路鈐五員開禧三年復省罷總管路分共六員

河南應天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土曹 尹以下掌同開封府尹闕則置知府事一人

以郎中以上充二品以上曰通判一人  
以朝判府次府及節度州準此  
官充 判官推官

各一人  
或以京朝官簽書 使院牙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而主

典以下差減其數戶曹通掌府院戶籍考課稅賦法曹

專掌讞議士曹或蔭敘起家不常置

諸州府同至道初罷司理院州置司

士取官吏強慢者爲給簿尉奉

助教有特恩而受者不釐務

次府 牧 尹 少尹 司錄 戶曹 法曹 士曹

司理 文學 助教 牧尹以下所掌並同開封中

祥符八年以楚王爲興元牧其後又爲京兆江陵牧自餘無爲者尹闕則知府事一人

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諸司使充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

得專達與長史均禮大藩或置兩員戶少事簡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處亦特置使院牙

執事並同前

節度使 宋初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知州通判兼

總之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初除鎖院降麻其禮尤

異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壻年勞久次者若外任除殿  
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勳顯著任帥守於外  
及前宰執拜者尤不輕授又遵唐制以節度使兼中書  
令或侍中或中書門下平章事皆謂之使相以待勳賢  
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隨其舊職或檢校官加節度  
使出判大藩通謂之使相元豐以新制始改爲開府儀  
同三司舊制勅出中書門下故事之大者使相繫銜至  
是皆南省奉行而開府不預八年鎮江軍節度使檢校  
太傅韓絳爲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元祐五年太師  
平章軍國重事文彥博爲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充護

國軍山南西道節度使致仕自崇寧五年司空左僕射  
蔡京爲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中太一宮使其  
後故相而除則有劉正夫余深前執政則有蔡攸梁子  
美外戚則有向宗回宗良鄭紳錢景臻殿帥則有高俅  
內侍則有童貫梁師成宣和末節度使五六十人議者  
以爲濫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執政二  
人大將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澤計七人中

興諸州升改節政鎮凡十有二是時諸將勲名有兼兩

鎮三鎮者實爲希闕之典

宋朝元臣拜兩鎮節度使者  
才三人韓琦文彥博中興後

呂頤浩是也三公卒辭之而諸大將若韓張呂岳楊劉  
之流率至兩鎮節度使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世忠  
鎮南武安寧國張俊靜江寧其後相承宰執從官及后  
武靜海劉錡護國寧武保靜

妃之族拜者不一然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

呂頤浩張俊虞允文皆以勲執政一人  
葉右丞夢得從官二

人而已

張端明澄楊敷學侯

惟紹興中曹勛韓公裔乾道中曾覲

嘉泰中姜特立譙令雍皆以攀附恩澤亦累官至焉非常制也

承宣使 無定員舊名節度觀察留後政和七年詔觀

察留後乃五季藩鎮官以所親信留充後務之稱不可  
循用可觀以軍名改爲承宣使唐有留後五代因之宋  
初留後觀察皆不得本州刺史大中祥符七年令有司  
檢討故事始復帶之



觀察使 無定員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衛將軍及使遙領者資品並止本官敘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持節等

防禦使 團練使 諸州刺史 無定員靖康元年臣

僚言遙郡正任恩數遼絕自遙郡遷正任者合次第轉行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韓本等正官是皆姦巧希進躡取乞應遙郡承宣使有功勞除正任者止除正任刺史從之凡未落階官者爲遙郡除落階官者爲正任朝謁御宴惟正任預焉遙郡並止本官敘正任復次第轉行考之舊制梯級有差中興以後節度移

鎮澆少後有一定不易徑遷太尉承宣觀察徑作一官  
及遙郡落階官久就除正任紹興末臣僚以爲言雖復  
置檢校官餘未盡改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考證

職官志六崇寧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罷○

臣開鼎

按

本文上載靖康隆興諸詔突接崇寧二句文意不洽  
疑有錯

六年三月○

臣開鼎

按本文未著年號下文十一月詔

嘉王楷嘉王徽宗子但政和宣和皆有六年未知孰  
是

今自遙郡與落階官而授正任直超韓本等正官○韓  
字誤通考作轉

宋史卷一百六十六考證